

证券代码：300032

证券简称：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2022-028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对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金龙机电”）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276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1. 年报显示，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9,681.35 万元、-19,761.33 万元、-6,429.25 万元。请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管理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持续大幅亏损的主要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仍将持续，分析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改善盈利能力。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的判断过程以及结论。

【回复】

一、公司最近三年开展的主要经营管理工作

2018 年以前，公司原管理层在触控显示业务投入大量资金，形成较大规模的资产、产能，但由于管理不善，未能形成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2018 年，新管理层在面临触控显示产业升级，传统模组产能过剩、需求下降的形势下，对触控显示业务进行战略性收缩，关闭了部分触控显示工厂、对部分生产基地产能进行收缩调整。2019 年度，公司在 2018 年度收缩调整触控显示业务的基础上，聚焦主业，继续改善资产结构，对非主营业务进行收缩调整，进行信息化建设和自动化投资；2020 年度，调整优化业务结构、产品结构，进一步处置闲置和低

效资产；2021 年度，继续加强研发和自动化投入、整合广东地区马达生产基地等。

除日常经营管理之外，公司同时面临并需处理一些历史遗留问题，例如典当纠纷案、长城证券诉讼案（员工持股计划差额赔偿纠纷）、兴科电子业绩承诺补偿纠纷案、兴科电子美国涉诉案件等等。

二、公司 2019 年-2021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为负数，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9.09	-24,138.97	4,700.34
非经常性损益	-3,729.83	-4,377.64	14,38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29.25	-19,761.33	-9,681.35
营业收入	188,842.67	174,220.67	173,178.42
营业成本	155,322.97	145,163.26	149,262.91
毛利	33,519.70	29,057.41	23,915.51
毛利率	17.75%	16.68%	13.81%
期间费用：	41,900.74	35,748.72	31,698.89
销售费用	3,263.49	2,955.21	4,930.33
管理费用	27,549.98	22,797.15	20,615.65
研发费用	7,530.37	6,246.54	6,052.87
财务费用	3,556.90	3,749.82	100.04
资产减值损失	5,425.29	11,091.79	2,624.24
信用减值损失	-332.87	2,773.99	-154.43

注：本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如上表所示，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呈增长趋势，但扣非后的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数，主要原因为：

1、对因触控显示业务、非主营业务收缩调整、部分产能关闭、部分产品订单不满足配备的产能等导致闲置的设备、部分技术落后的设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对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关停业务的库存且市场价值较低的产品等计提跌价准备；

3、为应对典当纠纷案、长城诉讼案、兴科电子美国涉诉案件等导致律师费用支出较大，增加了管理费用。

上述导致公司最近三年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为负数的不利因素不具有持续性，主要原因如下：

1、经过最近四年的经营管理，公司对因前期对业务进行战略调整出现闲置的设备、关停业务的库存等的处理已接近尾声。

公司最近三年的业务格局及规模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收入、毛利率在稳步提升，2022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根据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在保持现有业务格局的基础上，并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发展非手机零部件业务。

因大额资产减值导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的不利因素不具有可持续性。

2、近三年，公司持续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信息系统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和生产环节的过程管控，提高存货的周转速度，降低库存在库时间，以降低产品及其所涉及的原材料、半成品等存货出现大额跌价准备的情形。

3、典当纠纷案、长城诉讼案均已结案，兴科电子美国涉诉案件已于 2022 年内达成和解，因该等诉讼事项导致较大律师费用支出不具有可持续性。

三、关于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一）公司的财务状况

1、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173,178.42	174,220.67	188,842.67
毛利率	13.81%	16.68%	17.75%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均呈增长趋势。

2、2021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运资金 12,451.85 万元（不含受限资金），流动比率 1.30。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842.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59.09 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 57.91%。

2021 年度导致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为：（1）子公司兴科电子被 SinCo Technologies Pte Ltd 在美国提起的两起诉讼和解，公司根据和解协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就兴科电子需支付的和解款项计提预计负债；此外，为应对该诉讼，

公司律师费用支出同比增长，导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计提子公司淮北金龙处置的部分闲置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3）子公司甲艾马达厂区搬迁产生员工补偿金额、搬迁费用、装修费用等非经常性事项所致。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36.68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686.01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318.76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兴科电子为应对美国涉诉案件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具保函，作为开具保函的条件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同时为应对诉讼律师费用支出同比增加；以及甲艾马达厂区搬迁产生的员工补偿和资产搬运费用等款项支出所致。剔除前述非经常性事项对现金流的负面影响，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3、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532.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65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93.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5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74.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72%，该等数据显示公司生产经营趋势良好。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消费电子零部件行业。近年来，由于智能手机行业增速放缓，手机零部件行业经过高速发展产能过剩、技术普及导致进入门槛降低，行业“内卷”严重，预计未来三年将面临规模及盈利的双重挑战。

公司主营的马达、结构件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外主要智能手机厂商，由于芯片等高门槛核心元器件近年来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智能手机厂商将成本压力逐步向门槛较低的零部件供应商传导，公司马达和结构件业务在原材料大幅上涨的情况下还面临降价的压力。

公司目前面临的严峻行业形势，对于公司既是困难也是机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和成本管理，提升核心业务的整体竞争力。

（三）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生产及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马达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厂商之一，也是国内少数以马达为主业的上市公司。2017 年公司通过收购兴科电子，进入了硅胶及塑胶结构件制造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建立了一支具备一定竞争力的马达、结构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制造经验。

2、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手机马达业务覆盖了国内主要手机品牌商，结构件业务拥有一批优质的国际客户。随着客户对产品和服务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自身的管理水平、研发实力和生产自动化水平也不断增强，优质的客户是公司发展的核心推动力。

（四）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盈利能力的措施

为改善公司盈利能力，结合目前的情况，公司拟定了以下发展战略及经营措施：

1、公司发展战略

继续围绕大客户需求，持续优化和完善生产、研发、供应链、销售、项目管理体系；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发展非手机零部件业务。

2、经营措施

（1）在行业面临洗牌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马达及结构件业务的研发投入和资本支出，优化组织结构，加强核心竞争力。

（2）调整触控显示业务，逐步关闭显示模组加工业务，集中精力发展盖板玻璃业务。

（3）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发展非手机业务零部件业务。

综上，公司认为：若宏观环境及市场不发生巨大不利变化，且公司为保证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上述措施能取得有效成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获取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2、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相关重大事项是否已纳入考虑范围，持续经营能力评估涵盖的期间是否至少延续至财务报表日期起的十二

个月；

3、获取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时考虑的相关依据，通过检查、询问、分析等程序复核相关依据是否恰当支持管理层所作出的评估结果；

4、结合财务报表分析公司财务指标、现金流量和流动性；结合了解的业务情况分析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管理层风险；评价分析结果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5、询问公司相关人员，截止到报告出具日公司业务进展情况、人员流动情况、资金流动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期后重大事项。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根据年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36.68 万元，净流出同比增长 113.49%。请结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现金流收支情况、销售与采购政策或模式变化等补充说明净流出进一步扩大原因、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最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加额	变动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686.01	160,656.88	19,029.13	11.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83.63	5,381.06	502.57	9.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3.75	1,122.71	691.04	6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383.39	167,160.65	20,222.74	1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318.76	104,635.68	-3,316.92	-3.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513.82	53,269.23	13,244.59	2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0.00	2,566.77	933.23	36.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87.50	10,312.83	13,474.67	13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20.07	170,784.52	24,335.55	1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6.68	-3,623.87	-4,112.81	-113.49%

注：本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736.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3.49%，主要原因如下：

1、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度增加 2.02 亿，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1.59 亿元（含税），同时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加快资金回笼所致；

2、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度增加 2.43 亿，主要由以下两个项目变动所致：

（1）“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32 亿，主要系 2021 年业务量提升增加人工成本，以及甲艾工厂搬迁支付的离职补偿金所致；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35 亿元，主要系 2021 年子公司兴科电子因美国涉诉案件支付律师服务费、诉讼费及保证金等支出所致。

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加额	变动情况
支付各项期间费用	12,202.08	9,540.34	2,661.74	27.90%
支付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1.63	44.64	6.99	15.66%
支付各项保证金	9,446.27	280.64	9,165.63	3265.96%
支付的赔偿及罚款	318.34	15.40	302.94	1967.12%
支付的冻结受限资金	1,288.69	-	1,288.69	100.00%
其他	480.50	431.81	48.69	11.27%
合计	23,787.50	10,312.83	13,474.67	130.66%

注：本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1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35 亿元，增幅 130.66%，主要原因如下：

1) “支付各项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661.7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子公司兴科电子因美国涉诉案件支付律师服务费所致；

2) “支付各项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9,165.63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子公司兴科电子因美国涉诉案件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具保函，作为开具保函的条件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所致；

3) “支付的冻结受限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8.69 万元，主要系支付销售汇保证金、票据保证金所致。

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与采购政策或模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与采购政策均未发生重大改变。在采购货款结算上，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协商，采用票据结算的供应商货款增加。

近三年公司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和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周转天数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97	90	91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00	91	95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变动较小，主要系采用票据结算的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与采购政策或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出增加主要系“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理由如上所述，因此，重大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支出及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变动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61.37%，较上年末提升 14.13 个百分点；货币资金余额、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2.31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合计 5.69 亿元。请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主要投融资活动开展情况等说明本期资产负债率大幅提升的原因，结合公司未来一年内的债务偿还需求以及资金来源安排等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改善偿债能力。

【回复】

一、本期资产负债率大幅提升的原因

项目	年末余额（万元）	年初余额（万元）	同比增加额	变动情况	剔除金额（万元）	剔除后-年末余额（万元）	剔除项目说明
货币资金	20,977.12	12,549.64	8,427.48	67.15%		20,97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7.91	3,441.31	-1,363.40	-39.62%		2,077.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875.41	-	39,875.41	100.00%		39,875.41	
流动资产合计	166,495.96	99,676.99	66,818.97	67.04%		166,495.96	
短期借款	19,392.77	2,355.68	17,037.09	723.23%		19,39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61.05	-	37,461.05	100.00%	2,818.76	34,642.29	租赁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414.37	63,233.70	65,180.67	103.08%	2,818.76	125,595.61	
长期借款	-	35,000.00	-35,000.00	-100.00%	-	-	
租赁负债	24,211.72	-	24,211.72	100.00%	24,211.72	-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万元）	年初余额（万元）	同比增加额	变动情况	剔除金额（万元）	剔除后-年末余额（万元）	剔除项目说明
预计负债	21,040.95	4,732.16	16,308.79	344.64%	17,319.39	3,721.56	新增预计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35.22	44,039.21	4,196.01	9.53%	-	48,235.22	
负债合计	176,649.59	107,272.91	69,376.68	64.67%	44,349.87	132,29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841.54	227,087.05	60,754.49	26.75%	44,349.87	243,491.67	
资产负债率	61.37%	47.24%				54.33%	

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61.37%，较上年末上升14.13个百分点。期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6.94亿，增长64.67%；期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6.08亿，增长26.75%；负债增长幅度大于资产的增长幅度，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提升，负债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1.88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2、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租赁负债2.70亿，其中0.28亿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子公司兴科电子被SinCo Technologies Pte Ltd在美国提起的两起诉讼和解，公司根据和解协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就兴科电子需支付的和解款项2,800万美元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本期末资产负债率提升主要系借入短期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执行新租赁准则及就兴科电子美国涉诉案件和解事宜计提预计负债所致。剔除执行新租赁准则及兴科电子美国涉诉案件诉讼事项的影响，2021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54.33%。

二、未来一年内的债务偿还需求以及资金来源安排

1、未来一年内的债务偿还需求

项目	核算科目	需要偿还的金额（万元）	还款日	备注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3,804.94	2022/11/23	可以优先申请续期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15,004.33	2022/12/28	可以优先申请续期
租赁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8.76	/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18.33	2022/12/4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23.96	2022/11/29	
应收票据	短期借款	583.50	/	应收票据贴现（视同质押借款），无需偿还
合计		56,853.82		

2、可用资金及资金来源

项目	核算科目	金额（万元）	可以用日期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20,977.12	其中：8,525 万属于受限资金，其余可以随时使用
随时存入的银行理财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	随时
定存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91.44	2022/11/29
定存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91.44	2022/11/29
定存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91.44	2022/11/29
定存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77.55	2022/11/29
定存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84.76	2022/12/12

项目	核算科目	金额（万元）	可用日期
定存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84.76	2022/12/12
定存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54.02	2022/12/12
合计		62,852.53	

注：上表“定存质押”项目金额系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本息和。

上述数据显示，公司期末资金余额基本可以覆盖未来一年内的债务偿还需求，若由于部分资金暂时受限而无法使用时，可以通过2022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用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合理调配资金，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改善偿债能力的措施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1）积极开拓业务及新客户，同时强化应收账款管理，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
- （2）扩大对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的使用范围，适当集中采购并与供应商协商获取更有利的结算账期；
- （3）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包括银行授信、信贷保函、票据融资、供应链金融等方式。

综上，未发现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

4.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54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1.36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的金额为 8,168.41 万元，本年末计提比例 20.73%，上年末计提比例 24.96%。

- （1）请补充说明按单项计提的大额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客户基本信息、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各年末坏账准备

计提情况、计提依据，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说明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公允。

【回复】

一、按单项计提的大额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金额 (万元)	计提 比例 (%)	应收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各年坏账计提情况(万元)				全额计提坏账的原因、依据
							2019年以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興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CO GROUP HOLDINGS PTE. LIMITED)	5,192.28	5,192.28	100	日常经营销售模具形成	2017年	5,589.29	92.03	-367.53	-121.51	根据律师意见书,收回可能性低
2	深圳市中芯供应链有限公司	612.94	612.94	100	日常经营销售触控显示模组形成	2016年	612.94				根据律师意见书,收回可能性低
3	维盟科技有限公司 (EVOWAVE TECHNOLOGY CO.,LTD.)	351.82	351.82	100	日常经营销售马达形成	2020年-2021年			17.60	334.22	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回收可能性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
4	上海万得凯实业有限公司	320.29	320.29	100	日常经营销售触控显示模组形成	2017年	320.29				根据律师意见书,收回可能性低
5	達加美有限公司 (UNISILK LIMITED)	254.59	254.59	100	日常经营销售手机触摸	2015-2017年	274.06	4.51	-18.02	-5.96	多次催收款项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

序号	客户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金额 (万元)	计提 比例 (%)	应收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各年坏账计提情况(万元)				全额计提坏账的原因、依据
							2019年以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屏、手机液晶显示形成						则全额计提
6	深圳市联合盛电子有限公司	158.90	158.90	100	销售电容触摸屏模组的加工费形成	2016年	158.90				该企业已破产,预计收回可能性低
7	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4.90	134.90	100	日常经营销售马达形成	2017年	134.90				调解执行过期尚未执行,收回可能性低
8	河南欧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4.08	134.08	100	日常经营销售触控显示模组形成	2017年	134.08				根据律师意见书,收回可能性低
9	芜湖辉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68	104.68	100	日常经营销售触控显示模组形成	2017年	104.68				根据律师意见书,收回可能性低
10	全良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BRISTRIP METAL INDUSTRIAL LIMITED)	102.57	102.57	100	日常经营销售手机保护套形成	2017-2018年		112.23	-7.26	-2.40	公司账户被冻结,预计收回可能性低
11	诺基亚越南公司(Nokia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100.49	100.49	100	日常经营销售马达形成	2016年	9.42	22.88	70.54	-2.35	多次催收款项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
12	冠益亚太有限公司(TOP BENEFIT ASIA PACIFIC LIMITED)	93.74	93.74	100	日常经营销售马达形成	2016年	27.31	63.05	5.57	-2.19	多次催收款项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
13	深圳市聚成兴科技有限	81.48	81.48	100	日常经营销售	2018-2019	4.07	8.15	69.26		质量问题存在争议,

序号	客户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金额 (万元)	计提 比例 (%)	应收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各年坏账计提情况(万元)				全额计提坏账的原因、依据
							2019年以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公司				售液晶显示 模组形成	年					回收可能性低,基于 谨慎性原则全额计 提
14	海太克菲律宾公司 (HITEC RCD PHILIPPINES. INC)	51.94	51.94	100	日常经营销 售马达形成	2018-2019 年	1.75	2.74	48.66	-1.21	多次催收款项无法 收回,基于谨慎性原 则全额计提
合计		7,694.70	7,694.70				7,371.69	305.59	-181.18	198.60	

如上表所示,公司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均系销售形成,且大部分形成在2019年以前,账龄在三年以上,占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的90%以上。如上表所述的相关原因,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对方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二、按单项计提的大额应收账款的客户基本信息

客户	客户基本信息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興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CO GROUP HOLDINGS PTE. LIMITED)	(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 2005-10-24 (3) 地址: 萨摩亚	否
深圳市中芯供应链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 袁国龙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369177L	否

客户	客户基本信息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p>(5) 成立日期：2011-5-28</p> <p>(6)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1号弘毅大厦写字楼8D</p> <p>(7)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中新蔚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8) 董监高人员：金钢、袁国龙、刘娜、张程、张初生、孟祥宇</p> <p>(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及人才中介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陆运货运代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电设备、检测仪器仪表租赁服务（不含融资租赁）；初级农产品销售；铁矿石、铜矿石的购销；电子产品检测和电子产品检测技术开发；电子产品安全技术咨询、电磁兼容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可靠性技术咨询；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汽车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无船承运；普通货运；煤炭的销售；酒类批发；乳制品销售（不包含婴幼儿配方奶粉）。</p>	
维盟科技有限公司（EVOWAVE TECHNOLOGY CO.,LTD.）	<p>(1) 注册资本：2900 万新台币</p> <p>(2) 法定代表人：刘颖达</p> <p>(3) 成立日期：2006-09-04</p> <p>(4) 地址：新北市汐止区康宁街169巷27号10楼之1</p> <p>(5) 实际控制人：刘颖达</p> <p>(6) 董监高人员：刘颖达</p> <p>(7) 经营范围：C01080 电子组件制造业 CC01090 电池制造业 CC01110 电脑及其周边设备制造业 CC01120 资料储存媒体制造及复制业 F113030 精密仪器批发业 F113050 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 F113110 电池批发业 F118010 资讯软体批发业 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 F213030 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零售业 F213040 精密仪器零售业 F213110 电池零售业 F218010 资讯软体零售业 F219010 电子材料零售业 F401010 国际贸易业 I301010 资讯软体服务业 I301020 资料处理服务业 I301030 电子资讯供应服务业 F102020 食用油脂批发业 F102040 饮料批发业 F102170 食品什货批发业 F108040 化粧</p>	否

客户	客户基本信息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品批发业 I101090 食品顾问业 F203010 食品什货、饮料零售业 F208040 化粧品零售业 C103050 罐头、冷冻、脱水及醃渍食品制造业 C199030 即食餐食制造业 C110010 饮料制造业 F213010 电器零售业 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上海万得凯实业有限公司	<p>(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p> <p>(2)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p> <p>(3) 法定代表人：顾云锋</p> <p>(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63005889R</p> <p>(5) 成立日期：2004-5-24</p> <p>(6)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松蒸公路 2100 弄 1-10 号</p> <p>(7) 实际控制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p> <p>(8) 董监高人员：顾云锋、孙磊、顾国平、潘大明</p> <p>(9) 经营范围：从事数据网络通信技术、信息系统、通讯技术、仪器仪表科技、空气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设备、通信设备、手机、平板电脑、无线数据模块、导航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维护；信息系统设计、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净水、饮水设备、水处理设备、水质监测设备、仪器仪表、空气净化器及其配件、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空气检测产品的销售以及上述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认证服务。</p>	否
達加美有限公司 (UNISILK LIMITED)	<p>(1)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 <p>(2) 成立日期：1986-05-09</p> <p>(3) 地址：中国香港</p> <p>(4) 实际控制人：MADHUR MANU DUGAR</p> <p>(5) 经营范围：室内陈设品行业相关</p>	否
深圳市联合盛电子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否

客户	客户基本信息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恩鹏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7122082F (5) 成立日期：2009-12-7 (6)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上围工业区三山科技园 C#四楼 (7) 实际控制人：邓涛 (8) 董监高人员：肖恩鹏、肖利魏、邓涛 (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150000 万美元 (3) 法定代表人：陈正江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8QWQ86 (5) 成立日期：2016-10-13 (6)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 1 号楼 620 室 (7) 实际控制人：OFO (HK) Limited (8) 董监高人员：陈正江、袁雪云、陈婧 (9)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务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自行车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否
河南欧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秦治印	否

客户	客户基本信息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FNWR17 (5) 成立日期: 2016-12-2 (6) 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东海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区 1 号楼 2 层 (7)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欧唯科技有限公司 (8) 董监高人员: 秦治印、李文进 (9)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机械设备、通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通信设备租赁。	
芜湖辉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 党海军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343934382A (5) 成立日期: 2015-6-8 (6) 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电子孵化园 2 号 (7)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典雅清贸易有限公司 (8) 董监高人员: 党海军、周会学 (9)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和数码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产品; 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电子和数码产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工艺礼品; 国内一般商品贸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建筑设计服务; 承接: 安防工程、弱电工程; 租赁: 机械设备。	否
全良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BRISTRIP METAL INDUSTRIAL LIMITED)	(1)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 En Ci Hu (3) 成立日期: 2005-08-18 (4) 地址: 中国香港 (5) 董监高人员: En Ci Hu	否

客户	客户基本信息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诺基亚越南公司（Nokia (Vietnam)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1）地址：No. 8 Street 6, VSIP Bac Ninh Service, Urban and Industrial Park, Phu Chan Commune, Tu Son Town, Bac Ninh Province （2）经营范围：移动通讯产品	否
冠益亚太有限公司（TOP BENEFIT ASIA PACIFIC LIMITED）	（1）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05-13 （3）地址：中国香港	否
深圳市聚成兴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徐翼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56614722 （5）成立日期：2012-4-26 （6）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新城社区观澜大道 102 号田背花园 A 栋 C 单元 1005 房 （7）实际控制人：王徐翼 （8）董监高人员：王徐翼、余炉平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否
海太克菲律宾公司（HITEC RCD PHILIPPINES. INC）	（1）地址：North Ave, Rosario, Cavite, Philippines （2）经营范围：生产无线电控制产品。	否

根据公司从公开渠道查询到的客户信息，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关，相关交易真实，公司与客户的交易均以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交易价格公允。

三、大额应收账款坏账的催收、追偿措施

本期按单项计提的大额应收账款的催收情况：

客户	催收、追偿措施
興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CO GROUP HOLDINGS PTE. LIMITED)	多次催收无果后，通过诉讼进行催收。
深圳市中芯供应链有限公司	多次催收无果后，通过诉讼进行催收。
维盟科技有限公司 (EVOWAVE TECHNOLOGY CO., LTD.)	多次催收无果后，拟通过诉讼进行催收。
上海万得凯实业有限公司	多次催收无果后，通过诉讼进行催收。
達加美有限公司 (UNISILK LIMITED)	通过市场开发维护人员及业务部门领导与客户沟通跟催，后因交易年限较久且后续无交易，通过原通讯信息无法与客户联系，无法进一步催收。
深圳市联合盛电子有限公司	通过市场开发维护人员及业务部门领导与客户沟通跟催，后因交易年限较久且后续无交易，通过原通讯信息无法与客户联系，无法进一步催收。
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向对方发律师函催收，以及通过民事调解程序催收。
河南欧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多次催收无果后，通过诉讼进行催收。
芜湖辉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多次催收无果后，通过诉讼进行催收。
全良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BRISTRIP METAL INDUSTRIAL LIMITED)	前期多次催收无果，后通过保留的通讯信息无法联系到客户负责人，已提交法务走诉讼流程。
诺基亚越南公司 (Nokia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公司业务人员通过电话、邮件催收，反馈跟催进度。
冠益亞太有限公司 (TOP BENEFIT ASIA PACIFIC LIMITED)	公司业务人员通过电话、邮件催收，反馈跟催进度。
深圳市聚成兴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催收，对客户仍在持续催收。
海太克菲律宾公司 (HITEC RCD PHILIPPINES. INC)	公司业务人员通过电话、邮件催收，反馈跟催进度。

综上所述，公司按单项计提的大额应收账款均由销售业务形成，且 90%以上系 2019 年以前形成，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关，相关交易真实，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虽然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等，但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对方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续公司仍在组织人员以各种方式与对方联系、催收，以最大化降低公司损失。

(2) 请按业务板块分别列示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合理性，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率、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恰当性。

【回复】

一、截止 2021 年末，公司各业务板块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情况、期后回款情况

板块	排名	期末余额（万元）	计提坏账金额（万元）	截止至 2022 年 5 月 13 号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率
触控显示	第一名	2,423.74	121.19	2,394.51	98.79%
触控显示	第二名	1,400.04	70.00	1,400.04	100.00%
触控显示	第三名	1,222.85	61.14	1,222.85	100.00%
触控显示	第四名	675.18	33.76	675.18	100.00%
触控显示	第五名	506.02	25.30	506.02	100.00%
	小计	6,227.83	311.39	6,198.60	99.53%
结构件	第一名	17,142.84	857.14	17,142.84	100.00%
结构件	第二名	5,192.28	5,192.28	0	0.00%
结构件	第三名	2,602.36	135.90	2,486.76	95.56%
结构件	第四名	1,873.29	93.66	1,873.29	100.00%
结构件	第五名	1,734.44	124.21	1,734.44	100.00%
	小计	28,545.21	6,403.19	23,237.33	81.41%
马达	第一名	2,421.26	121.06	2,421.26	100.00%
马达	第二名	1,393.45	69.67	1,278.17	91.73%

板块	排名	期末余额 (万元)	计提坏账金额 (万元)	截止至 2022 年 5 月 13 号回款金额 (万元)	回款比率
马达	第三名	887.51	44.38	877.78	98.90%
马达	第四名	821.96	41.18	812.72	98.88%
马达	第五名	805.82	40.29	668.97	83.02%
	小计	6,330.00	316.58	6,058.90	95.72%
	合计	41,103.04	7,031.16	35,494.83	86.36%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业务板块前五名应收账款截止 2021 年末计提坏账比例 17.11%。从各业务板块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看,回款率达到 85%以上。

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充分性、恰当性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项目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万元)			期末预计损失 (万元)			实际计提预计损失率
	账龄组合	单项计提	合计	账龄组合	单项计提坏账金额	合计	
1 年以内 (含 1 年)	54,205.07	21.80	54,226.87	2,710.25	21.80	2,732.05	5.04%
1-2 年 (含 2 年)	185.46	359.15	544.61	18.55	359.15	377.70	69.35%
2-3 年 (含 3 年)	259.03	10.67	269.70	77.71	10.67	88.38	32.77%
3 年以上	2,583.42	7,776.79	10,360.21	2,583.42	7,776.79	10,360.21	100.00%
合计	57,232.98	8,168.41	65,401.39	5,389.93	8,168.41	13,558.34	20.73%
项目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万元)			期末预计损失 (万元)			实际计提坏账比例
	账龄组合	单项计提	合计	账龄组合	单项计提坏账金额	合计	
1 年以内 (含 1 年)	365,304.33		365,304.33	255.71		255.71	0.07%
1-2 年 (含 2 年)	1,190.26		1,190.26	119.03		119.03	10.00%

2-3年(含3年)	2,202.99		2,202.99	660.90		660.90	30.00%
3年以上	3,130.09	5,190.50	8,320.59	2,567.08	5,190.50	7,757.58	93.23%
合计	371,827.67	5,190.50	377,018.17	3,602.72	5,190.50	8,793.22	2.33%
项目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期末预计损失(万元)			实际计提坏账比例
	账龄组合	单项计提	合计	账龄组合	单项计提坏账金额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932,800.91		932,800.91	46,423.47		46,423.47	4.98%
1-2年(含2年)	214.92		214.92	21.49		21.49	10.00%
2-3年(含3年)	238.77	6.08	244.85	47.75	6.08	53.83	21.98%
3年以上	685.35	4,201.31	4,886.66	372.23	4,201.31	4,573.54	93.59%
合计	933,939.95	4,207.39	938,147.34	46,864.94	4,207.39	51,072.33	5.44%
项目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期末预计损失(万元)			实际计提坏账比例
	账龄组合	单项计提	合计	账龄组合	单项计提坏账金额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90,764.04	1,909.30	92,673.34	4,538.20	1,909.30	6,447.50	6.96%
1-2年(含2年)	4,376.52	2,246.44	6,622.96	437.65	2,246.44	2,684.09	40.53%
2-3年(含3年)	1,180.50	9,025.96	10,206.46	354.15	9,025.96	9,380.11	91.90%
3年以上	8,896.98	10,096.21	18,993.19	8,896.98	10,096.21	18,993.19	100.00%
合计	105,218.04	23,277.91	128,495.95	14,226.98	23,277.91	37,504.89	29.19%

如上表所示，公司实际预计损失率在同行业对比的三家公司中处于中间水平，低于春兴精工，高于同兴达及领益智造。对比同兴达较高，主要因公司单项计提较多，且1年以内、3年以上实际计提预计损失率均比同兴达高；对比领益智造较高，主要因公司单项计提较多，各账龄段实际计提预计损失率均比领益智造高；对比春兴精工较低，主要因公司单项计提部分相比对方少，实际账龄组合部分的实际计提预计损失率与春兴精工一致。

公司应收账款实际预计损失率高于同行业部分公司，主要系公司存在单项计提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题（1）相关内容回复。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金龙机电	同行业平均数	横店东磁	同兴创	春兴精工	领益智造
1年以内	5	3.77	5	0.07	5	5
1-2年	10	10	10	10	10	10
2-3年	30	27.5	30	30	30	20
3-4年	100	75	100	50	100	50
4-5年	100	87.5	100	100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横店东磁、春兴精工一致。1-2年、5年以上与同行业平均数一致；2-5年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数。

3、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充分性及恰当性

根据新的会计准则，公司参照历史预期损失经验信息重新估计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具体方法：按照账龄使用迁徙率模型考虑前瞻性信息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具体方法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使用 2019-2021 年三期数据进行迁徙率及损失率的计算，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假设 3 年以上应收账款损失率为 100%。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2021 年度预计损失率：

账龄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021 年收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率	历史迁徙率
	A	B	C=B/A	D=1-C
1年以内	51,989.55	51,804.09	99.64%	0.36%

账龄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2021 年收回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率	历史迁徙率
	A	B	C=B/A	D=1-C
1 至 2 年	434.45	175.41	40.38%	59.62%
2 至 3 年	113.79	13.02	11.44%	88.56%
3 年以上	2,482.65	0.00	0.00%	100.00%
合计	55,020.44	51,992.52	—	—

2020 年度预计损失率:

账龄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2020 年收回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率	历史迁徙率
	A	B	C=B/A	D=1-C
1 年以内	37,288.41	36,853.96	98.83%	1.17%
1 至 2 年	478.41	364.62	76.21%	23.79%
2 至 3 年	114.14	63.89	55.98%	44.02%
3 年以上	2,432.40	0.00	0.00%	100.00%
合计	37,880.96	37,282.47	—	—

2019 年度预计损失率:

账龄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2019 年收回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率	历史迁徙率
	A	B	C=B/A	D=1-C
1 年以内	49,660.62	49,182.22	99.04%	0.96%
1 至 2 年	536.48	422.34	78.72%	21.28%
2 至 3 年	495.24	289.45	58.45%	41.55%
3 年以上	55,145.56	0.00	0.00%	100.00%
合计	50,692.34	49,894.01	—	—

2019-2021 年平均预计损失率:

账龄	2019-2021 年平均历史迁徙率		不考虑调整因素计算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调整后损失率
	D	代码	E	代码	F	G=E*(1+F)
1 年以内 (含 1 年)	0.83%	D1	0.17%	E1=D1*E2	10%	0.19%
1-2 年 (含 2 年)	34.90%	D2	20.26%	E2=D2*E3	10%	22.29%
2-3 年 (含 3 年)	58.05%	D3	58.05%	E3=D3*E4	10%	63.86%
3 年以上	100.00%	D4	100.00%	E4=D4	0%	100.00%

按预计损失率测算预计信用损失与原政策计提坏账金额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9-2021 年平均预计损失率 H	原坏账计提比例 I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A	测算预计信用损失 J=A*H	原政策计提坏账金额 (万元) K=A*I
1 年以内 (含 1 年)	0.19%	5.00%	54,205.07	101.36	2,710.25
1-2 年 (含 2 年)	22.29%	10.00%	185.46	41.33	18.55
2-3 年 (含 3 年)	63.86%	30.00%	259.03	165.40	77.71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2,583.42	2,583.42	2,583.42
合计	—	—	57,232.98	2,891.51	5,389.93

如上表所示,2021 年 12 月 31 日运用迁徙率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较沿用以前年度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小,考虑到公司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谨慎性和前后一致性原则,公司仍采用原账龄分析法下的计提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

综上,账龄分析法下,公司 1 年以内、2-5 年按账龄计提坏账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除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外,各期末公司还对应收款进行风险评估,对于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合并考虑单项计提金额和账龄分析法计提金额,公司平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实际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因执行新金融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原按账龄比例计提金额,公司选择从高计提,故不改变原坏账计提比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原因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恰当。

(3) 公司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3,077.71 万元，请补充说明相关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客户基本信息、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提依据，公司向前述客户销售商品决策是否审慎，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公允，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在本期进行核销的依据、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公司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提依据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万元)	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各年坏账计提金额 (万元)					计提坏账依据	核销依据
				2019 年以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河南欧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70.24	日常经营销售电容触摸屏模组形成	2017 年	870.24				870.24	根据律师意见书，收回可能性低	经诉讼无可执行的财产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543.41	日常经营销售马达、触摸屏模组形成	2016、2018 年	4.39	539.02			543.41	多次跟催收回可能性低，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经诉讼无可执行的财产
共青城赛龙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34.11	日常经营销售马达形成	2012-2015 年	434.11				434.11	多次跟催收回可能性低且账龄较长，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该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多次跟催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普莱达通讯	372.37	日常经营销售马达	2010-2011 年	372.37				372.37	多次跟催收回可能	该公司列入失信被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万元)	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各年坏账计提金额 (万元)					计提坏账依据	核销依据
				2019年以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有限公司		形成							性低且账龄较长， 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执行人，多次跟催 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一合光学有限公司	203.41	日常经营销售盖板玻璃及其相关产品形成	2016-2018年	203.41				203.41	公司已停止营业， 涉及诉讼较多，无 偿债能力，预计收 回可能性低	因多起生效判决未 履行而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预计无 法收回
安徽莱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7.02	日常经营销售触控显示模组形成	2019年		7.85	149.17		157.02	法院判决后，多次 申请执行，无可执 行财产	经诉讼无可执行的 财产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厦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8.65	日常经营销售马达形成	2009-2010年	68.65				68.65	多次跟催收回可能 性低且账龄较长， 基于谨慎性原则计 提坏账	账龄超过10年，跟 催无果，预计无法 收回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63.46	日常经营销售电容触摸屏模组形成	2019年		63.46			63.46	2019年提起诉讼， 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经诉讼无可执行的 财产
深圳市龙派实业有限公司	41.16	日常经营销售马达形成	2009-2010年	41.16				41.16	多次跟催收回可能 性低且账龄较长， 基于谨慎性原则计 提坏账	该公司处于营业执 照吊销状态，且有 未执行的诉讼，多 次跟催无法收回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33.50	日常经营销售马达形成	2010-2011年	36.17	0.60	-2.39	-0.88	33.50	多次跟催收回可能 性低且账龄较长，	该公司已告解散， 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万元)	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各年坏账计提金额 (万元)					计提坏账依据	核销依据
				2019年以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香港嘉音集团有限公司	33.12	日常经营销售马达形成	2017-2018年	1.71	1.81	30.47	-0.87	33.12	多次跟催收回可能性低且账龄较长，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该公司已告解散，无法收回
其他非重要应收账款累计	257.26	日常经营销售马达、销售盖板玻璃及其相关产品形成	2019年以前	257.26				257.26	多次跟催收回可能性低且账龄较长，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	
合计	3,077.71			2,289.47	612.74	177.25	-1.75	3,077.71		

如上表所示，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均系销售形成，且大部分形成时间在2019年以前，小部分在2019年，账龄均超过3年。但由于存在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公司认定相关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故对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处理。

二、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客户基本信息

客户	客户基本信息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河南欧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秦治印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FNWR17	否

客户	客户基本信息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5) 成立日期：2016-12-2 (6)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东海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区 1 号楼 2 层 (7)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欧唯科技有限公司 (8) 董监高人员：秦治印、李文进 (9)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机械设备、通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通信设备租赁。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34821 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陈峰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890688 (5) 成立日期：2005-7-19 (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深业世纪工业中心 B 栋 507 (7) 实际控制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董监高人员：陈峰、方娜、丁宁、王毅坤、庄凌、吴波 (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手机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模具租赁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通讯设备制造及销售、智能自动化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和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手机的、生产，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通讯设备制造、智能自动化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	否
共青城赛龙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代小权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558485641P (5) 成立日期：2010-8-6 (6)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工业新区(全国青年创业基地) (7) 实际控制人：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否

客户	客户基本信息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p>(8) 董监高人员：代小权、祝敬海</p> <p>(9) 经营范围：通信产品及通信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生产、制造和销售（包括手机及其他通信产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p>	
深圳市普莱达通讯有限公司	<p>(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p> <p>(2) 注册资本：3627.42 万元人民币</p> <p>(3) 法定代表人：余凌</p> <p>(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46137U</p> <p>(5) 成立日期：2004-1-19</p> <p>(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中心 2103</p> <p>(7)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金牧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p> <p>(8) 董监高人员：余凌、吴静纯</p> <p>(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手机的开发、生产、销售（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服务业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p>	否
苏州一合光学有限公司	<p>(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p> <p>(2)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p> <p>(3) 法定代表人：麦建兄</p> <p>(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15047284E</p> <p>(5) 成立日期：2014-10-27</p> <p>(6)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怀德雅瑶怀雅路 1 号</p> <p>(7) 实际控制人：麦建兄</p> <p>(8) 董监高人员：麦建兄/高炳义</p> <p>(9)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产销：电子配件、电器零配件、电子连接器、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五金塑胶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铝材、不锈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p>	上市公司联营公司投资的公司

客户	客户基本信息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安徽莱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王一明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3MA2MYJXG9Y (5) 成立日期：2016-8-8 (6) 地址：亳州市利辛县经济开发区 (7) 实际控制人：杜秀兰 (8) 董监高人员：王一明、张雷 (9)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镀膜玻璃、液晶显示器、玻璃制品（无刻度）生产、销售；数控特种加工机床；进出口业务。	否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厦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 注册资本：215721.5607 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邓启东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31285X (5) 成立日期：1997-5-23 (6) 地址：厦门市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7 层 08 单元 (7) 实际控制人：邓启东 (8) 董监高人员：邓启东、齐卫东、吴捷、林俊杰、张水利、王剑莉、沈维涛、廖益新、沈艺峰、曾仰峰、蔡雅莉、余玉仙、廖杰、程益亮、范承扬、张军田、童晓青、陈代臻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化肥销售；林业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	否

客户	客户基本信息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p>(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p> <p>(2) 注册资本：722899.669346 万元人民币</p> <p>(3) 法定代表人：冯文书</p> <p>(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5837305066</p> <p>(5) 成立日期：2011-10-9</p> <p>(6) 地址：江苏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北侧、港华路西侧</p> <p>(7) 实际控制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8) 董监高人员：冯文书、邵振江、赵军、张伟</p> <p>(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否
深圳市龙派实业有限公司	<p>(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p> <p>(2)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p> <p>(3) 法定代表人：文仕红</p> <p>(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0476589N</p> <p>(5) 成立日期：2004-4-7</p> <p>(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环观中路 28 号水晶山庄 001 号</p> <p>(7) 实际控制人：文仕红</p>	否

客户	客户基本信息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8) 董监高人员: 文仕红、蔡彪 (9)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	
西可通信技術設備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 Ningning He (3) 成立日期: 2014-1-20 (4) 地址: 中国香港 (5) 经营范围: 其他电子零件和设备	否
香港嘉音集團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 2010-10-29 (3) 地址: 中国香港	否

根据公司从公开渠道查询到的客户信息，客户的经营范围均与公司销售的产品相关，相关交易真实，除苏州一合为会计准则关联方，非上市规则关联方外，其他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三、公司向前述客户销售商品决策是否审慎，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公允，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客户销售商品决策是否审慎，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公允

公司对潜在交易对手的选择审慎，从前期导入与否的评估、正式导入及交易过程中的维护管理均较为谨慎。客户导入前，市场开发人员针对潜在目标客户进行客户风险等级评估，包括客户公司性质方面、客户股权架构方面、客户注册资本、客户成立时间、客户财务状况、客户在业界口碑等，并经开发部高管及公司高层审批后确认导入。确定交易后，由业务人员负责客户信用档案的建立、管理、评估与持续更新。根据客户的经济实力、信用状况等设立交易信用额度。在实际交易时，考虑前期交易回款情况、客户最新信用状况等，在信用额度内进行交易。

客户的经营范围均与上市公司销售的产品相关，相关交易真实，除苏州一合为会计准则关联方，非上市规则关联方外，其他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产品的定价，以成本加成为基础，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公司与客户的交易均以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

2、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

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获取对方签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收入确认方法，针对不同的业务均在获取合规的业务单据后，按照准则要求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向前述客户销售商品决策审慎，按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相关销售真实，公允，相关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在本期进行核销的依据、相关的会计处理

1、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

单位名称	催收、追偿措施
河南欧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多次催收无果后，通过诉讼进行催收。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多次催收无果后，通过诉讼进行催收。
共青城赛龙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确定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多次与交易对手交涉沟通。
深圳市普莱达通讯有限公司	确定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多次与交易对手交涉沟通。
苏州一合光学有限公司	多次催收无果后，通过诉讼进行催收。
安徽莱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多次催收无果后，通过诉讼进行催收。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厦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确定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多次与交易对手交涉沟通。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多次催收无果后，通过诉讼进行催收。

单位名称	催收、追偿措施
深圳市龙派实业有限公司	确定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多次与交易对手交涉沟通。
西可通信技術設備有限公司	确定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多次与交易对手交涉沟通。
香港嘉音集團有限公司	确定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多次与交易对手交涉沟通。

2、在本期进行核销的依据、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准则的相关规定

(1) 在本期进行核销的依据详见本题 (3) 相关问题回复。

(2) 在本期进行核销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本期进行核销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资产减值损失或信用减值损失 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部分

贷：坏账准备

借：坏账准备 核销金额

贷：应收账款 核销金额

(3) 在本期进行核销是否符合企业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 规定：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一)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二)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三)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四)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五)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六)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七)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八)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九)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2006年）规定：

“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应收款项，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科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7 年 3 月修订）规定：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工具减值的账务处理：

企业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应当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等科目，贷记相应的资产科目，如“贷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还应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综上所述，公司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均由于销售活动形成，且客户销售商品决策审慎、相关销售真实、公允，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销的应收账款均存在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导致实际发生信用损失，公司认定相关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因此进行核销，相关核销依据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检查销售合同，查看合同条款，判断控制权转移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订单、货物签收单、验收单、结算单、出口报关单、装船单、发票、客户回款银行回单等；

- 4、检查复核主要客户合同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并对其独立执行函证程序，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 5、网络查询重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核实客户与金龙机电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6、获取金龙机电公司最近五个年度应收账款明细，根据各期间应收账款不同账龄的历史实际回款率，并考虑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迁徙率及损失率的计算。将其与按金龙机电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算的信用减值损失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判断金龙机电公司当期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 7、对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进行检查；
 - 8、对主要客户本期销售金额和期末余额实施函证，核实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准确；
 - 9、网络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是否异常，判断客户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 10、对主要客户进行抽样访谈，了解其经营状况；
 - 11、对逾期的应收账款进行专项检查，了解并核实逾期的原因，判断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确认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2、检查应收账款大额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和核销的审批程序，取得书面报告等证明文件，复核其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大额应收账款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公允，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2、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本期与应收账款核销相关的客户，除苏州一合为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外，未发现其他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4、与应收账款核销相关的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公允，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5、公司在本期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其他应收款 4,750.23 万元，包括东莞市宇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暂付款 3,121.36 万元、苏州一合光学有限公司关联方往来款 1,463.92 万元等。请补充说明前述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形成时间、交易对手方及其基本信息、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或往来发生的必要性、商业实质，公司支付相关资金的实际去向、用途，款项长期挂账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是否存在违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形，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提依据，在本期进行核销的依据、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销其他应收款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其他应收款 4,750.23 万元，主要包括东莞市宇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暂付款 3,121.36 万元、苏州一合光学有限公司关联方往来款 1,463.92 万元，两家合计 4,585.28 万元。公司与这两家公司的交易背景、形成时间、交易对手方及其基本信息如下：

交易对手方	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	形成时间	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一合光学有限公司	1,463.92	款项的形成主要系子公司金进光电(天津)有限公司与苏州一合于 2016 年-2018 年间的交易、往来形成。	2016-2018 年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周卫红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689630415T (5) 成立日期：2009-5-21 (6)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上新路 34 号	上市公司的联营公司投资的公司

				(7) 实际控制人：温州润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董监高人员：周卫红/魏亚明 (9)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光学玻璃制品、机械设备、除尘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销售：电子产品、包装制品、塑料制品、五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东莞市宇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21.36	高炳义、宇睿电子与兴科电子三方于 2014 年 11 月共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兴科电子向宇睿电子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 4,280 元。兴科电子于 2014 年、2015 年间共向宇睿电子支付 4,280 万元，宇睿电子于 2018 年归还部分借款，剩余 3,121.36 万元未归还。	2014-2015 年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麦建兄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15047284E (5) 成立日期：2014-10-27 (6)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怀德雅瑶怀雅路 1 号 (7) 实际控制人：麦建兄 (8) 董监高人员：麦建兄/高炳义 (9)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产销：电子配件、电器零配件、电子连接器、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五金塑胶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铝材、不锈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无关联关系
合计	4,585.28	—	—	—	—

二、与上述两家公司交易的必要性、商业实质、公司支付相关资金的实际去向、用途、款项长期挂账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

交易对手方	相关交易或往来发生的必要性	商业实质	支付的实际资金去向	用途	款项长期挂账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违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情形	催收/追偿措施
苏州一合	因日常交易往来及资金往来	货款交易及资金往来	该资金流入苏州一	苏州一合用于	苏州一合因经营不善已停业，公司已提起法律诉讼追偿，仍未能追回。	经自查，未有充分依据表明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已提起法律诉讼追偿，仍未

交易对手方	相关交易或往来发生的必要性	商业实质	支付的实际资金去向	用途	款项长期挂账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违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情形	催收/追偿措施
光学有限公司	产生		合。	补充流动资金。		况。	能追回。
东莞市宇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科电子提供给宇睿电子的借款，发生在公司收购兴科电子之前，审批人为兴科电子原董事长许舒恭。	借款	该资金流入宇睿电子。	宇睿电子用于设备购买及日常开支。	兴科电子已提起法律诉讼追偿，仍未能追回。	兴科电子向宇睿电子提供的借款发生在公司收购兴科电子之前，自公司 2017 年 6 月收购兴科电子后，兴科电子并未实际控制宇睿电子，未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已提起法律诉讼追偿，仍未能追回。

三、上述两家公司其他应收款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提依据、在本期进行核销的依据、相关的会计处理

1、上述两家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坏账情况、计提依据、在本期进行核销的依据

交易对手	计提坏准备时间	计提金额（万元）	计提坏账的依据	核销依据
苏州一合光学有限公司	2018 年	1,463.92	该公司已停业，且因涉多起诉讼，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偿债能力较弱，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该公司 2018 年已经停业，作为被告涉诉较多，因多起生效判决未履行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作为被告尚有多起终本案件，公司已提起法律诉讼追偿，仍未能追回。
东莞市宇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3,121.36	该公司经营不善，经起诉催收仍无法收回款项。	该公司已经停业，且公司已提起法律诉讼追偿，仍未能追回。
---	---	4,585.28	---	---

2、在本期进行核销的相关的会计处理

公司本期进行核销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信用减值损失 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部分

 贷：坏账准备

借：坏账准备 核销金额

 贷：其他应收款 核销金额

3、在本期进行核销是否符合企业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7 年 3 月修订）规定：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工具减值的账务处理：

企业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应当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相应的资产科目，如“贷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还应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其他应收款具有合理性，未有充分依据表明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相关核销依据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了解重大明细项目的其他应收款内容及性质，进行类别分析，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企业（或实际控制人）大量占用、变相拆借资金、隐形投资、误用会计科目、或有损失等现象；
- 2、检查其他应收款形成的相关文件资料，如合同、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等，核实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实际用途；
- 3、评价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复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其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4、检查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和核销的批准程序，取得相关审计证据；
- 5、网络查询相关单位的工商信息，核实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 1、上述 2 笔大额其他应收款系 2018 年以前发生，苏州一合的款项由子公司天津金进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东莞宇睿的款项由子公司兴科电子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2、兴科电子对东莞市宇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3,121.36 万元发生在上市公司收购兴科电子之前，自上市公司 2017 年 6 月收购兴科电子后，兴科电子并未实际控制宇睿电子，未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3、公司对苏州一合光学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1,463.92 万元，未有充分依据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公司对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及核销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32 亿元，较期初增长 12.54%；其中发出商品余额 9,042.20 万元，较期初增长 36.21%；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848.81 万元，计提比例 12.30%，较上年下降 16.87 个百分点，其中本期计提 1,773.00 万元、转回或转销 4,921.95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内容、交易对手方、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截至本函发出日的期后销售实现情况。

【回复】

2021 年末发出商品具体内容、交易对手方、余额增长的原因，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的期后销售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具体内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长率	增长原因	问询函回复之日销售实现情况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客户 A	结构件业务产品	2,140.66	213.86	900.96%	客户订单增加	已 100%实现销售	否
客户 B	结构件业务产品	859.84	36.98	2225.15%	客户订单增加	已 100%实现销售	否
客户 C	结构件业务产品	780.32	1,037.21	-24.77%		已 28%实现销售，未结算的同客户存在争议，已经计提跌价准备	否
客户 D	结构件业务产品	762.8	416.53	83.13%	客户订单增加	已 100%实现销售	否
客户 E	触控显示模组业务产品	640.33	-	100.00%	新增客户	已 100%实现销售	否
客户 F	马达业务产品	549.59	348.04	57.91%	客户订单增加	已 100%实现销售	否
客户 J	触控显示模组业务产品	399.76	575.84	-30.58%		已 100%实现销售	否
客户 H	马达业务产品	315.44	54.96	473.94%	客户订单增加	已 100%实现销售	否
客户 I	结构件业务产品	284.5	150.25	89.35%	客户订单增加	已 100%实现销售	否

客户	具体内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长率	增长原因	问询函回复之日销售实现情况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客户 J	触控显示模组业务产品	252.78	113.63	122.46%	客户订单增加	已 100%实现销售	否
客户 K	触控显示模组业务产品	224.51	-	100.00%	新增客户	已 100%实现销售	否
客户 L	结构件业务产品	215.49	13.00	1557.62%	客户订单增加	已 100%实现销售	否
客户 M	触控显示模组业务产品	173.98	-	100.00%	年末还未达到结算条件	已 100%实现销售	否
客户 N	结构件业务产品	159.60	139.45	14.45%	客户订单增加	已 100%实现销售	否
客户 O	触控显示模组业务产品	149.70	743.83	-79.87%		已 100%实现销售	否
客户 P	触控显示模组业务产品	145.50	-	100.00%	新增客户	已 100%实现销售	否
客户 Q	马达业务产品	136.39	-	100.00%	年末还未达到结算条件	已 100%实现销售	否
客户 R	马达业务产品	103.00	103.72	-0.69%		已 100%实现销售	否
其他客户	结构件等业务产品	748.01	2,691.16	-72.20%		已 99%实现销售	否
合计		9,042.20	6,638.46	36.21%			

如上表所示，2021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客户订单增加所致，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大部分均已实现销售并确认收入，且销售中涉及的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期初增长具有合理性。

(2) 请补充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发生大额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转回依据，有关存货处置或转销的具体方式、交易对手方、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转回或转销的会计处理以及对本期损益的影响。

【回复】

一、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发生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生产领用	直接销售	直接报废	转回	本期转回或者转销跌价准备合计
原材料	472.44	-	692.86	487.69	1,652.99
在产品	-	-	-	-	-
自制半成品	573.10	-	212.22	230.97	1,016.29
库存商品	605.11	84.44	1,105.02	-	1,794.57
发出商品	-	458.10	-	-	458.10
合计	1,650.65	542.54	2,010.10	718.66	4,921.95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期转回或者转销的金额合计为 4,921.95 万，其中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合计为 4,203.29 万，转销的主要原因为：直接销售、生产领用及报废处置。

二、公司本期处置已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对本期损益的影响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存货账面余额 A	直接销售 B	直接报废 C	转回 D	处置收入 F	存货转回或者转销影响净利润 G=F-(A-B-C)+D
原材料	762.90	-	692.86	487.69	-	417.65
在产品	-	-	-	-	-	-
自制半成品	215.12	-	212.22	230.97	-	228.07
库存商品	1,755.30	84.44	1,105.02	-	552.85	-12.99
发出商品	1,570.93	458.10	-	-	1,468.84	356.01
合计	4,304.25	542.54	2,010.10	718.66	2,021.69	988.74

如上表所示，转销或转回产生的损益对 2021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988.74 万元，2021 年公司利润总额为亏损 13,888.3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7.12%。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718.6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末某客户的项目下订单后，公司备了相应的原材料及半成品，但是客户项目中止未提货，当年无法确定该存货能否被客户吸收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通过与客户积极沟通，最终达成意向，客户同意按成本价回购该部分存货，且已经支付相关款项，因此转回对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该项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5.17%。除此之外，其余转销对本期损益的影响不大。

三、有关存货处置或转销的具体方式、交易对手方、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处置或者转销方式中涉及对外交易的主要是直接销售，直接销售的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存货类别	处置存货的账面价值原值	跌价准备情况	处置收入	处置损益	处置交易对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定价政策
马达	库存商品	361.71	33.47	356.12	27.88	客户 R、客户 T、客户 U、客户 V 等	无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
	发出商品	1,345.63	299.13	1,306.24	259.74		无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
触控显示模组	库存商品	218.97	50.97	196.73	28.73	客户 S、客户 O、客户 W 等	无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
	发出商品	225.30	158.97	162.60	96.27		无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
合计		2,151.61	542.54	2,021.69	412.62			

如上表所示，所有产品类别进行直接销售涉及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相关定价依据合理。

四、相关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条件是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而不是在当期造成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其他影响因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本期转回的存货主要是因为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的存货，通过与客户沟通达成收购协议，并收到相关款项，因此转回部分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讲解规定：“对已售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还应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

业务成本，实际上是按已售产成品或商品的账面价值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企业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也应按比例结转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本期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请补充说明公司各类存货的构成明细、库龄、备货用途、是否为通用或定制化产品，是否存在积压、过时的情况，结合公司主要存货近两年价格变化趋势、年末可变现净值测算情况等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上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不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跨期调节利润的问题。

【回复】

一、公司存货的构成明细、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1 年内	1 年以上	1 年内	1 年以上
原材料	5,020.95	1,128.89	3,697.80	919.40
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	2,078.56	86.77	3,471.10	275.45
库存商品	5,453.41	351.00	4,702.48	876.95
发出商品	8,708.65	333.55	6,638.46	
委托加工物资	1.56			
存货总计金额	21,263.13	1,900.21	18,509.84	2,071.81
占比	91.80%	8.20%	89.93%	10.07%
减：存货跌价准备	1,641.41	1,207.40	4,000.69	2,003.02
计提比例	7.72%	63.54%	21.61%	96.68%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公司对部分不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所涉及的原材料、半成品等存货充分计提跌价准备。2021 年度库存积压情况有所改善，整体长库龄存货较上年度减少，1 年以内库龄的存货较上年度增加 1.87 个百分点，超过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较上年度减少 1.87 个百分点。

二、各类别存货的备货用途、通用或定制化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备货用途	通用或定制化产品
	1 年内	1 年以上	1 年内	1 年以上		

结构件	9,364.58	333.55	5,176.78	116.44	结构件产品生产	原材料为通用材料, 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为定制化产品
马达	7,116.78	488.99	6,524.72	1,158.27	马达产品生产	
触控显示模组	4,781.77	1,077.67	6,808.34	797.10	触控显示模组生产	
合计	21,263.13	1,900.21	18,509.84	2,071.81		

三、公司主要存货近两年价格变化趋势

1、结构件

类别	名称	单位	2021年	2020年	变动额	变动率
原材料	塑胶米	元/KG	43.68	36.75	6.93	18.86%
产成品	结构件	元/件	2.47	2.69	-0.22	-8.18%

如上表所示, 2021年度主要的原材料价格上升, 产成品因小件类结构件占比增加, 成本下降。

2、马达

类别	名称	单位	2021年	2020年	变动额	变动率
原材料	马达振子	元/件	1.04	1.24	-0.20	-16.13%
原材料	马达连接器	元/件	0.83	1.08	-0.25	-23.15%
产成品	马达A	元/件	5.18	5.70	-0.52	-9.12%
产成品	马达B	元/件	1.08	1.11	-0.03	-2.70%

如上表所示, 原材料和产成品成本同步下降, 且原材料的价格下降幅度大于产成品。

3、触控显示模组

类别	名称	单位	2021年	2020年	变动额	变动率
原材料	LCM 模组	元/件	383.73	381.54	2.19	0.57%
原材料	LCD 模组	元/件	60.39	60.39	-	0.00%
产成品	触控显示模组A	元/件	546.87	549.01	-2.14	-0.39%
产成品	触控显示模组B	元/件	459.60	505.49	-45.89	-9.08%

如上表所示, 原材料价格近两年基本保持一致, 但产成品成本有所下降。

四、公司存货的年末可变现净值测算情况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按照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1)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以该存货

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估计售价。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其估计售价。

(2) 变现净值的具体测算

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可变现净值=销售价格-估计的销售费用-估计的相关税费

①估计的销售费用率=当年度销售费用（剔除与实现合同目的无关的部分）/当年度营业收入

估计的相关税费率=当年度税金/当年度营业收入

②估计的销售费用=合同销售价格×估计的销售费用率

③估计的相关税费=合同销售价格×估计的相关税费率

若：可变现净值<存货账面成本，则：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账面成本-可变现净值

若：可变现净值>存货账面成本，则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2021年与2020年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项目	2021年(万元)			2020年(万元)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计提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计提率
原材料	6,149.84	1,166.18	18.96%	4,617.20	2,129.89	46.13%
库存商品	5,804.41	961.57	16.57%	5,579.43	2,293.89	41.11%
发出商品	9,042.20	707.49	7.82%	6,638.46	593.54	8.94%
自制半成品	2,165.34	13.57	0.63%	3,746.55	986.39	26.33%
委托加工物资	1.56	-	0.00%	-	-	
合计	23,163.34	2,848.81	12.30%	20,581.65	6,003.71	29.17%

其中，因为存货积压、过时、不良等特殊原因而全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结构件	马达	触控显示模组	合计	变化情况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原材料		23.96	121.20	620.25	248.18	944.07	369.38	1,588.28	-76.74%
自制半成品		-		157.64	13.57	504.13	13.57	661.77	-97.95%
库存商品		303.21	217.82	756.44	84.65	654.56	302.47	1,714.21	-82.36%
发出商品	333.55	35.12		114.13		23.27	333.55	172.52	93.34%
合计	333.55	362.29	339.02	1,648.46	346.40	2,126.03	1,018.97	4,136.78	-75.37%

如上表所示，2021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对存货因积压、过时和不良等因素而全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六、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1) 结构件

项目	会计期间	长盈精密	领益智造	格林精密	同行业平均值	公司
存货跌价率	2021年	8.30%	7.42%	8.67%	8.13%	7.08%
	2020年	4.90%	5.33%	11.49%	7.24%	8.10%
毛利率	2021年	17.34%	16.55%	21.37%	18.45%	22.58%
	2020年	28.44%	22.23%	26.50%	25.72%	23.38%

(2) 马达

项目	会计期间	瑞声科技	立讯精密	横店东磁	同行业平均值	公司
存货跌价率	2021年	1.80%	1.67%	0.27%	1.25%	14.95%
	2020年	2.33%	0.97%	1.86%	1.72%	34.50%
毛利率	2021年	24.70%	11.36%	18.17%	18.08%	11.25%
	2020年	24.70%	17.84%	24.78%	22.44%	11.52%

(2) 触控显示模组

项目	会计期间	同兴达	信濠光电	长信科技	同行业平均值	公司
存货跌价率	2021年	3.29%	5.40%	6.59%	5.09%	17.49%
	2020年	0.61%	3.08%	8.20%	3.96%	38.45%
毛利率	2021年	9.69%	26.62%	23.71%	20.01%	8.58%
	2020年	9.93%	43.46%	26.46%	26.62%	5.12%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结构件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基本与同行一致。马达和触控显示模组与同行业公司对比，近两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高于同行业水平，但与上年同期对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 公司马达和触控显示模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距，存货可变现净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风险高于同

行业公司；2) 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对积压过时和长账龄的存货及时清理，呆滞存货有所下降。因此，通过具体的业务板块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对比，不存在异常情况。

综上，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上年下降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对比，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不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检查发出商品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凭证，分析交易实质，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检查发出商品品种、数量和金额与库存商品的结转额是否一致；

3、对重要的发出商品进行函证；

4、审核有无长期挂账的发出商品事项，如有，应查明原因，必要时作调整；

5、检查发出商品期后销售实现情况；

6、检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方法是否前后一致；

7、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评价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考虑是否有确凿证据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检查其合理性；

8、考虑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复核其可变现净值计算正确性（即：充足但不过度）：（1）对于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检查是否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基础；（2）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而持有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检查是否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基础；（3）检查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库存商品等存货，是否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基础；如果被审计单位持有库存商品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是否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

9、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本期计提或转销是否与有关损益科目金额核对一致。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未发现发出商品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末发出商品大幅增加合理，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发出商品已基本实现销售；

2、未发现有关存货处置或转销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上年大幅下降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通过不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跨期调节利润的问题；

4、公司账面存货价值真实、准确。

7.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25 亿元，较年初下降 19.40%，其中因本期处置或报废减少的固定资产原值 3.28 亿元。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原值 2.34 亿元，相应减值准备余额 8,930.88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公司本期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原有用途、处置或报废原因、处置交易对手方、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处置对价确定依据及定价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本期损益的影响。

【回复】

本期处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原有用途	处置或报废原因	处置类型	计入损益科目	处置交易对手方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原值	减值	累计实折旧额	账面价值	对损益的影响	定价依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办公	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处置	资产减值损失	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	7,291.83	-	1,016.62	6,275.21	-1,863.12	在政府协调下，双方多次谈判并协商
机器设备	生产	以实物抵债	处置	-	深圳市中洁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无	207.84	104.49	42.62	60.73	-	法院协调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小计							7,499.66	104.49	1,059.24	6,335.94	-1,863.12	
机器设备	生产	淘汰设备、设备换代	处置	资产处置收益	安徽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飞武实业有限公司等	无	11,163.94	7,746.14	1,610.58	1,807.21	-118.46	按照旧设备市价、招标，投标方竞价等

机器设备	生产	淘汰设备	报废	营业外支出			19,424.62	4,580.30	14,598.61	245.72	-224.49	不涉及
电子设备及其他	办公	淘汰设备	报废	营业外支出	不涉及	不涉及	2,100.98	148.86	1,607.23	344.89	-344.89	不涉及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办公	隔断墙损毁	报废	营业外支出	不涉及	不涉及	39.13	2.63	3.39	33.10	-33.10	不涉及
运输设备	交通、运输	淘汰设备	处置	资产处置收益	相山区惠友汽车修理厂	无	19.59	-	16.23	3.36	3.96	按照旧设备市场价交易
电子设备及其他	办公	淘汰设备	处置	资产处置收益	深圳市飞武实业有限公司	无	2.64	1.27	1.20	0.17	2.06	通过招标，投标方竞价
处置或报废小计							32,750.91	12,479.19	17,837.25	2,434.46	-714.93	
合计							40,250.57	12,583.68	18,896.49	8,770.40	-2,578.05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对处置资产的净损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对于报废资产的净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请补充说明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原有用途、发生闲置的原因、时间，发生大额减值的原因、时间，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过程，计提是否充分、恰当。

【回复】

一、闲置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导致闲置的原因	发生闲置的时间	大额减值的原因	大额减值的时间	原有用途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停产	2018年	停产	2018年	生产、办公	6,759.67	1,838.41	3,498.41	1,422.85

房屋及建筑物	业务未开启	2016年	业务未开启	不涉及	生产、办公	2,604.99	371.21	-	2,233.77
房屋及建筑物	停产	2018年	停产	不涉及	生产、办公	209.22	146.42	-	62.80
房屋及建筑物	大部分业务转移	2019年	大部分业务转移	不涉及	生产、办公	3,431.78	2,168.52	-	1,263.26
房屋建筑物小计						13,005.66	4,524.56	3,498.41	4,982.69
机器设备	产能不饱和	2018年	产能不饱和	2018年	生产	1,148.03	121.97	830.98	195.07
机器设备	产能不饱和	2019年、2020年	产能不饱和	2019年、2020年	生产	297.48	207.64	45.95	43.89
机器设备	产能不饱和	2020年	产能不饱和	2020年	生产	402.71	82.16	236.14	84.41
机器设备	产能不饱和	2018年、2020年	产能不饱和	2018年、2020年	生产	956.42	301.48	382.14	272.80
机器设备	设备性能存在问题	2018年	设备性能存在问题	2018年	生产	319.18	288.52	17.49	13.17
机器设备	设备性能存在问题	2019年	设备性能存在问题	2019年	生产	162.48	79.09	54.01	29.38
机器设备	设备性能存在问题	2020年	设备性能存在问题	2020年	生产	1,757.29	184.23	1,078.32	494.74
机器设备	设备性能存在问题	2018年、2020年	设备性能存在问题	2018年、2020年	生产	776.45	133.81	208.57	434.07
机器设备	设备老化,技术落后等	2015年	设备老化,技术落后等	不涉及	生产	250.00	245.13	-	4.87
机器设备	设备老化,技术落后等	2016年	设备老化,技术落后等	不涉及	生产	13.58	13.32	-	0.26
机器设备	设备老化,技术落后等	2017年	设备老化,技术落后等	2017年	生产	1,186.69	926.21	252.23	8.25
机器设备	业务收缩调整	2018年	业务收缩调整	2018年	生产	3,118.01	387.71	2,323.35	406.95
机器设备小计						10,388.32	2,971.26	5,429.17	1,987.88
运输设备	停产	2020年	停产	2020年	生产运输	8.97	4.86	3.29	0.82
运输设备小计						8.97	4.86	3.29	0.82
总计						23,402.95	7,500.68	8,930.88	6,971.39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过程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九章资产减值规定：“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是资产是否需要进行减值测试的必要前提。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是资产是否需要进行减值测试的

必要前提。

从企业外部信息来源来看，如果出现了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远高于其市值等，均属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从企业内部信息来源来看，如果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原来的预算或者预计金额、资产发生的营业损失远远高于原来的预算或者预计金额、资产在建造或者收购时所需的现金支出远远高于最初的预算、资产在经营或者维护中所需的现金支出远远高于最初的预算等，均属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报告期末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同时进行减值预估，并聘请评估机构专家进行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九章资产减值规定：

“根据资产减值准则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在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时，原则上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企业在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首先，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这是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最佳方法，企业应当优先采用这一方法。但是在实务中，企业的资产往往都

是内部持续使用的，取得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并不容易，需要采用其他方法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其次，在资产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根据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按照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但是如果难以获得资产在估计日的买方出价的，企业可以以资产最近的交易价格作为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估计基础，其前提是资产的交易日和估计日之间，有关经济、市场环境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再次，在既不存在资产销售协议又不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企业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假定处置该资产，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公平交易愿意提供的交易价格减去资产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作为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在实务中，该金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企业按照上述要求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期末，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闲置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进行评估；对闲置可使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对闲置不可使用设备、无修理价值。公司根据该评估报告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对闲置固定资产减值计提充分、恰当，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请结合公司发生大量固定资产处置（含转入持有待售）、报废、闲置的原因以及影响等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结合公司剩余固定资产成新度、利用率情况、未来资产购买计划等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回复】

一、公司发生大量固定资产处置（含转入持有待售）、报废、闲置的原因以及影响

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报废的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主要系设备性能存在问题、产能不饱和所致。

房屋建筑物处置主要系淮北金龙处置的部分闲置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因客户需求变更，原计划开展的显示触摸模组项目未按计划进行，后续也无继续开展计划，该厂房一直处于未装修完成状态，亦不能直接用于出租；淮北生产基地可直接用于生产使用的厂房，在满足订单需求的情况下仍有一定空余，因此一直处于闲置状态，为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将其出售，具体见以下问题 8 的回复。

因此，本期报废资产属于正常的设备淘汰换代、处置闲置资产主要系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流动性，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异常。

二、公司剩余固定资产成新度、利用率情况、未来资产购买计划

1、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及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固定资产总额		闲置固定资产		在用固定资产		在用固定资产利 用率	在用固定资产 成新度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177.58	25,988.70	13,005.66	4,982.69	40,171.92	21,006.01	90.56%	52.29%
机器设备	100,353.30	25,159.63	10,388.32	1,987.88	89,964.98	23,171.75	78.43%	25.76%
运输设备	2,377.36	175.09	8.97	0.82	2,368.39	174.27	77.16%	7.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16.74	1,160.28	0.00	0.00	7,316.74	1,160.28	90.71%	15.86%
合 计	163,224.98	52,483.70	23,402.95	6,971.39	139,822.03	45,512.31	84.18%	32.55%

说明：在用固定资产成新度=账面价值（在用固定资产）*100%/账面原值（在用固定资产）；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指实际生产运行的固定资产占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比，在用部分未达到 100.00%利用系客户订单不足但未完全闲置。

如上表所示，公司期末剩余固定资产（在用固定资产）综合利用率达 84.18%，利用率相对较高。

在用部分综合成新度为 32.55%，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占比较高，成新度相对偏低，主要系：（1）公司各个生产基地的房屋建筑物购置或建设时间较早，近些年新增购置或建设部分较少；（2）公司结构件业务技术路线较为稳定，近年公司对结构件业务的新增投入设备较少；（3）公司近年对马达业务主要是线性马达的投入，其他类型马达投入较少；（4）自 2018 年以来，公司对触控显示业务进行收缩调整，对相关固定资产计提了较大的减值准备。该等因素综合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成新度相对较低。

2、未来资产购买计划

公司目前有新建生产线，在建工程预算 7,483.78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累计投入 5,725.99 万元，综合进度达 76.51%。

本报告期末，累计预付长期资产款项余额 4,299.20 万元，其中 3,904.30 万元系 2021 年购建生产设施预付款项，其设备逐步开始到货。

公司将继续根据业务发展规划，配置与之相应的固定资产，保持业务的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发生大量固定资产处置（含转入持有待售）、报废、闲置的原因合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资产综合利用率较高，未来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合理配置固定资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检查出售、盘亏、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固定资产是否经授权批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网络查询交易对手方的工商资料，判断交易对手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3、检查重要固定资产处置的交易合同、资产过户、移交手续、银行收款单据，判断资产的处置时间是否符合要求，上期资产计提减值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4、检查重大固定资产处置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判断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5、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检查固定资产闲置、报废状况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并观察、询问主要生产设备的成新度、产能利用率、使用状况，判断与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是否匹配；

6、检查被审计单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对可能存在减值的固定资产，考虑减值测试时利用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复核评估机构采用的关键假设、参数及评估方法的合理性与恰当性；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未发现固定资产处置或报废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固定资产的处置对价公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闲置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处置的固定资产以闲置资产为主，不影响生产经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8. 根据年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龙机电（淮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金龙）本期营业收入为2.58亿元，净利润为-5,573.19万元，期末净资产为-1,327.75万元。2021年11月22日，淮北金龙与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盛大）签订厂房转让合同，拟处置闲置的厂房及土地。厂房、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9,840.75万元，交易价格为7,314.90万元，扣除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前期拨付给公司的2,514.90万元企业扶持发展资金后，淮北盛大最终须支付金额为4,800.00万元。上述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已于2022年1月14日办理过户手续。

（1）请补充说明淮北金龙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人员构成、产线及产能利用率情况，主要的财务数据、向前五名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说明其发生大额亏损、资不抵债的主要原因、合理性；上述厂房、土地闲置的原因，进行处置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处置事项对淮北金龙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其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淮北金龙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人员构成、产线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1）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淮北金龙于2012年7月注册成立，主要从事马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情况
总资产	39,227.84	36,457.08	7.60%
净资产	-1,327.75	4,245.44	-131.27%
营业收入	25,843.88	19,191.30	34.66%
营业成本	21,953.06	17,149.86	28.01%
毛利率	15.06%	10.64%	4.42%
营业利润	-3,071.66	-2,625.14	-17.01%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情况
净利润	-5,573.19	-2,796.80	-99.27%

如上表所示，淮北金龙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4.66%，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4.4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99.27%。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对处置中的闲置厂房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扣除厂房和土地处置的损失 5,216 万元后，盈亏接近平衡。

(2) 人员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类别	2021 年人数	2020 年人数	变动情况
生产人员	1,118	1,219	-8.29%
销售人员	9	9	0.00%
技术人员	11	21	-47.62%
财务人员	4	6	-33.33%
行政人员	36	43	-16.28%
合计	1,178	1,298	-9.24%
教育程度类别	2021 年人数	2020 年人数	变动情况
本科及以上	35	41	-14.63%
大专	91	131	-30.53%
其他	1,052	1,126	-6.57%
合计	1,178	1,298	-9.24%

如上表所示，近两年人员总体无重大变化，个别人员类别的减少，主要原因为控制人工成本所致。

(3) 产线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产线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 (万只)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万只)	产能利用率
马达产线	13,659.16	73%	10,602.64	59%

如上表所示，淮北金龙的生产线主要是马达生产线，近两年主要生产线数量和产能利用率相对稳定，2021 年度淮北金龙布局了新产品线并对部分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升级，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

2、向前五名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情况

(1) 淮北金龙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占比变化
	金额	占年度采购额的比重	金额	占年度采购额的比重	
第一名	1,452.29	10.31%	1,266.39	13.89%	-3.58%
第二名	1,317.57	9.35%	911.06	9.99%	-0.64%
第三名	811.70	5.76%	688.62	7.55%	-1.79%
第四名	803.62	5.70%	662.75	7.27%	-1.57%
第五名	803.56	5.70%	596.97	6.55%	-0.85%
合计	5,188.74	36.82%	4,125.79	45.25%	-8.43%

如上表所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为正常的产品升级换代，对应原材料需求变化，因此供应商有相应的变化。

(2) 淮北金龙近两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2021 年		2020 年		占比变化
	金额	占年度销售额的比重	金额	占年度销售额的比重	
第一名	6,130.89	23.72%	2,547.83	13.28%	10.44%
第二名	3,734.78	14.45%	2,008.63	10.47%	3.98%
第三名	2,297.85	8.89%	1,957.41	10.20%	-1.31%
第四名	2,183.57	8.45%	1,466.03	7.64%	0.81%
第五名	1,734.35	6.71%	1,073.38	5.59%	1.12%
合计	16,081.44	62.22%	9,053.28	47.18%	15.04%

如上表所示，近两年淮北金龙前五大客户变化不大，名次稍有变化，客户较为稳定，总体销售额有所增长。

3、主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率
第一名	1,392.16	1,392.16	100%
第二名	820.22	820.22	100%
第三名	573.23	573.23	100%
第四名	570.47	570.47	100%
第五名	351.82	0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淮北金龙亏损、资不抵债的主要原因

淮北金龙 2021 年度亏损，主要是由于处置闲置厂房和土地使用权产生资产

减值损失 5,216 万元所致，剔除该因素影响，2021 年淮北金龙处于微亏的状态。资不抵债的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淮北金龙持续亏损，累计亏损金额大于实收资本。其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生产园区房屋建筑物的投资规模与产能不匹配，大部分厂房由于新业务未开展而闲置，导致公司持续承担折旧与摊销、维护费用及房产税费等固定成本。

（2）近年马达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较低。同时，由于需求变化频繁，产品升级换代，导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高。

随着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改善经营的措施，近年利润情况逐年好转，尤其是 2021 年处置闲置厂房和土地后，将有效减轻淮北金龙的经营负担，其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二、上述厂房、土地闲置的原因，进行处置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处置事项对淮北金龙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

（一）上述厂房、土地闲置的原因，进行处置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1、因客户需求变更，原计划在标的资产上开展的显示触摸模组项目未按计划进行，后续也无继续开展计划，标的资产上的厂房一直处于未装修完成状态，亦不能直接用于出租；淮北生产基地可直接用于生产使用的厂房，在满足订单需求的情况下仍有一定空余，因此标的资产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2、虽然标的资产一直处于闲置状态，但公司仍需支出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约 99 万元/年，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需计提相应的折旧、摊销约 406 万元/年。

3、标的资产为达到可出租状态，公司仍需支出一定的装修费用，因标的资产所在区域经济、企业规模等实际情况，当地租赁市场并不活跃。

鉴于上述情况，为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将标的资产出售。

（二）处置事项对淮北金龙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

处置标的属于淮北金龙的闲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淮北金龙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处置事项，2021 年减少公司非流动资产 9,106 万元，增加公司持有待售资产 6,405 万元，增加亏损 5,216 万元。处置后，淮北金龙无需再承担此资产所带来的税费支出以及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共

计约 505 万元/年，减少对损益的负面影响；出售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其流动性。

（三）淮北金龙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淮北金龙作为公司重要的马达生产基地，马达研发和制造能力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拥有多项马达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销售对应的客户大多数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近两年该子公司销售收入处于持续增长趋势，2022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比 2021 年同期增长 28%，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势头。

经营管理能力逐步提升，毛利率从 2020 年的 10.64%，增加到 2021 年的 15.06%，2022 年第一季度进一步提升达到 16.74%，盈利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流动性，淮北金龙将闲置厂房及土地处置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目前淮北金龙经营发展趋势，资产处置后，其负担进一步减轻，流动性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请说明被处置厂房、土地的具体构成、地理位置，评估方法及选取依据、具体的评估过程、评估假设及关键参数的选取及合理性，结合周边同类房产交易价格情况等说明评估增值率是否合理、评估结果是否公允、是否显著低估。

【回复】

一、处置厂房、土地的具体构成、地理位置

处置资产由 6 栋厂房和一宗工业用地组成，厂房和土地位置均位于淮北市烈山区青谷路 22 号。

二、评估方法及选取依据、具体的评估过程、评估假设及关键参数的选取及合理性，结合周边同类房产交易价格情况等说明评估增值率是否合理、评估结果是否公允、是否显著低估

本次交易，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1]第 13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厂房的评估价值为 6,788.48 万元，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3,052.27 万元，评估增值 760.86 万元。

1、评估方法及选取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状况，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基于房屋构筑物的再建造费用或投资的角度来考虑，通过估算出构筑物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全价或成本，再扣减由于各种损耗因素造成的贬值，最后得出构筑物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text{房屋构筑物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建安工程造价

主要内容包括直接工程费、措施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建安工程造价通过以下方法取得：

对于工程技术资料完整的项目，采用造价指数调整的方法，即：根据工程预（结）算资料，以核实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基准日的造价指数，计算出基准日的建安工程造价。

对结算资料不齐全，资料难以收集的项目，采用类似工程参照法或预（结）算编制法进行测算。类似工程参照法是通过与主要建筑物或典型工程对比分析在结构形式、构件、跨度及功能等方面的差异，据以调整评估基准日的基准单位造价得出该建筑物的单位造价，套算建筑面积（或长度、容积）后得出工程造价；预（结）算编制法是根据工程图纸计算出工程量，套用最新定额，并进行价差调整，计算出直接费，再根据费率分别计算出规费、管理费、利润，最终确定建安工程造价。

② 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

参考安徽省的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标准测算，此次按照 5.52% 来计算该工程的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计算依据	取费%	文件标准
1	工程勘察设计费	工程造价	1.57%	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
2	招投标费	工程造价	0.35%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
3	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	1.14%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工程造价咨询费	工程造价	1.16%	皖价服[2007]86号
5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	1.18%	财建[2016]504号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工程造价	0.12%	计价格[2002]125号
小 计			5.52%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该工程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包括前期费用、综合造价、其他费用)的筹资成本,即利息。假定资金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按评估基准日国内基本建设贷款利率计算。

④开发者利润

资产开发和制造商的合理收益(即开发者利润)的确定,应以现行行业或社会平均资产收益水平为依据。

(2)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综合成新率。具体求取过程为:

首先,根据房屋构筑物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按年限法计算出理论成新率;然后,评估人员在现场对构筑物结构、装修和配套设施等各组成部分的完好程度及使用保养状况,根据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进行鉴定评分,打出现场勘察成新率;最后,对按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进行算术加权平均,即得出该构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房屋构筑物成新率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数}) \div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由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打分评定。

2、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1)资产清查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成立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小组,在被评估单位资产清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于2021年11月16日根据企业提供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资料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具体方法是:

①核实明细表申报数与实际数是否一致,对发现的差异分清情况分别进行调整。

②查清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分布状况。根据企业提供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评估申报明细表,核实企业对申报评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权属状况;通过企业有

关人员了解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具体坐落、分布状况、使用状况。

③对面积较大、账面价值较高具有代表性的主要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查阅图纸，全面核实其基础、结构、层次、面积、檐高、门窗、内外装修、水暖电安装、施工用材、使用情况及完好程度等特征，逐项与评估申报表核实，作重点勘察记录。

(2) 影响资产清查核实的事项

无影响资产清查核实事项。

(3) 核实结论

在有关人员陪同下，评估人员对评估申报明细表所列示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核实，明细表所列示的房屋建筑物项目、名称、建筑面积与实际情况一致，无清查调整。

(4) 评估过程

对此次申报的房屋建筑物评估过程，大致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首先，收集材料及准备阶段。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后根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收集有关房屋建筑物的有关权属资料和相关合同。

其次，实地勘察阶段。根据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现场实物盘点。对每一评估对象，评估人员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考察，对房屋建筑物的所处地段、周边环境、交通及配套设施、可作用用途及收益状况、外型、结构型式、层次、高度、构件材质、内外装修、使用维修、施工质量、水暖电安装使用的情况及完好程度进行了较详细的记录，走访有关房屋建筑物的管理维护人员及使用人员。

再次，是评估作价阶段。根据淮北市房屋重置价格标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贷款利息率等各种依据，分别计算出各项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乘以依据各项建筑物成新状况和使用年限计算的成新率，最终得到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金龙机电（淮北）有限公司拟出售显示触摸模组项目所涉及的房屋及土地市场价值评估项目估结果。

3、评估假设：

(1) 持续使用假设：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

(3)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资源利用、能源、环保等法律、法规、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4) 评估对象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关键参数的选取

(1) 厂房主要采用江苏中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金龙机电（淮北）有限公司厂房及室外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报告”；

(2) 土地采用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的委估宗地周边土地成交案例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淮北市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5、周边同类房产交易价格情况

(1) 由于委估房屋为工业厂房，市场上工业房屋交易案例少，难以获取成交案例，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房、地分估的思路分别进行评估；

(2) 房屋此次主要依据竣工结算报告，并考虑前期费用、资金成本、利润等，而土地主要依据淮北市公布的基准地价和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布的土地成交案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合理、评估结果公允，不存在显著低估情况。

(3) 核查说明交易对手方淮北盛大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参与此次购买交易，最终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公司以低于评估价格进行出售的原因、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对价需扣除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前期拨付给公司的企业扶持发展资金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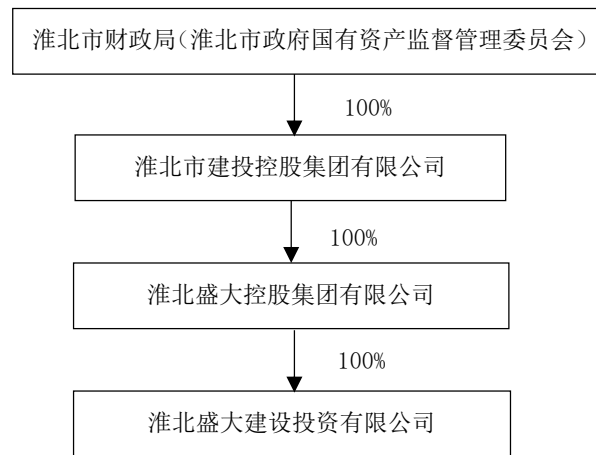
【回复】

一、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经核查：

(一) 淮北盛大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 淮北盛大控股股东为淮北盛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淮北市国资委”），其股东结构如下：



(三)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淮北盛大任职，且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

综上，上市公司与淮北盛大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唯一交易对手方为淮北盛大，未有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购买交易。

二、最终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

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淮北金龙处置的厂房及土地（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标的”）账面价值为 9,079.89 万元，评估值为 9,840.75 万元，扣除淮北金龙取得的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2,514.90 万元后，淮北盛大以 4,8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标的资产，具体原因如下：

(一) 出售的原因

1、因客户需求变更，原计划在标的资产上开展的显示触摸模组项目未按计划进行，后续也无继续开展计划，标的资产上的厂房一直处于未装修完成状态，亦不能直接用于出租；淮北生产基地可直接用于生产使用的厂房，在满足订单需求的情况下仍有一定空余，因此标的资产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2、虽然标的资产一直处于闲置状态，但公司仍需支出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约 99 万元/年，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需计提相应的折旧、摊销约 406 万元/年。

3、标的资产为达到可出租状态，公司仍需支出一定的装修费用，因标的资产所在区域经济、企业规模等实际情况，当地租赁市场并不活跃。

鉴于上述情况，为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将标的资产出售。

（二）定价依据

1、就标的资产拟出售事项，公司积极物色潜在买家，在与淮北盛大商谈之前，共与3个潜在买家进行过商谈。但由于标的资产所在区域厂房、土地交易市场不活跃，其中2家最终表示无购买意向，另外1家报价较低。

2、经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协调，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公司淮北盛大将作为收购主体，对标的资产予以收购。

淮北金龙曾根据相关政策向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申请了2,514.90万元企业扶持发展资金。由于一直未在标的资产上开展生产经营，因此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要求在收购价格中扣除淮北金龙已取得的2,514.90万元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经与淮北盛大多次谈判、协商，本次交易实际成交价为7,314.90万元，扣除淮北金龙取得的企业扶持发展资金2,514.90万元后，淮北盛大以4,800万元的价格购买标的资产。

综上，一方面，淮北金龙处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另一方面，本次出售闲置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出售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请补充说明合同约定付款安排的合理性，是否实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结合交易对手方支付能力及意愿说明剩余款项回收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仅收到首付款480万元即对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办理过户的原因、合理性。

【回复】

一、付款安排及款项回收情况

淮北金龙与淮北盛大就本次厂房及土地出售事项于2021年11月22日签订合同并生效，合同对付款时间约定如下：（1）淮北盛大应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淮北金龙支付转让标的成交价总额的10%作为首付款用于办理产权过户费用，也即人民币480万元；（2）淮北盛大应当于转让标的过户之日起2年内，付清剩余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4,320万元，具体付款进度及付款金额安排如下：1）转让标的过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淮北盛大向淮北金龙支

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也即支付人民币 480 万元；2) 转让标的过户之日起 1 年内，淮北盛大向淮北金龙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也即支付人民币 1,200 万元；3) 转让标的过户之日起 2 年内，淮北盛大向淮北金龙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也即支付人民币 2,640 万元。

上述付款安排是在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协调下，双方多次商业谈判的结果。

2021 年 12 月 6 日，淮北金龙收到淮北盛大支付的款项 480 万元；2022 年 1 月 14 日，淮北金龙收到款项 480 万元；2022 年 4 月 27 日，淮北金龙收到款项 500 万元。截至目前，淮北金龙共收到款项 1,460 万元，尚有 3,340 万元未收到。

就淮北盛大对剩余 3,340 万元款项的支付能力及意愿，公司函询了淮北盛大，淮北盛大回复：本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支付淮北金龙出售给其的房产及土地剩余 3,340 万元款项，有能力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完成支付义务。

二、厂房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过户情况

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淮北盛大支付首期款 480 万元之后，剩余价款 4,320 万元的支付安排均是在标的资产过户之后。该等约定是基于淮北盛大实际控制人为淮北市国资委，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双方在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协调下，多次谈判的结果。

因此，淮北金龙在收到首付 480 万元即对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办理过户手续，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办理完成。

按合同约定：转让标的过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淮北盛大向淮北金龙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也即支付人民币 480 万元。在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成的当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淮北金龙即收到淮北盛大支付的款项 480 万元。

综上：1、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是在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协调下，双方多次商业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2、淮北盛大隶属于淮北市国资委，前期均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约定支付款项，剩余款项按合同约定未到付款期，经函询，其对剩余款项具备支付能力并有能力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完成支付义务，截至目前，未发现淮北盛大有实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3、淮北金龙收到首期款即办理过户手续，是按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具有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了解淮北金龙现有厂房的使用状况、被处置厂房的交易背景、厂房交易对价需扣除企业扶持发展资金的原因；
- 2、获取公司取得企业扶持发展资金的政府补助文件，核实该笔款项退回与被处置厂房的关系；
- 3、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复核评估专家采用的关键假设、参数及评估方法的合理性与恰当性；
- 4、网络查询交易对手方淮北盛大的工商信息，核查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5、对淮北盛大进行访谈，了解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判断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 6、检查厂房过户后的银行收款回单，核实淮北盛大是否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 1、淮北金龙最近两年发生大额亏损、资不抵债原因合理，上述厂房、土地的处置具有商业合理性，被处置的厂房属于闲置资产，未曾投入生产经营，不会影响淮北金龙的持续经营能力；
- 2、被处置厂房的评估增值率合理、评估结果公允，不存在显著低估的情形；
- 3、交易对手方淮北盛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上市公司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此次购买交易的情形，公司售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4、合同约定付款安排合理，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交易对手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剩余款项回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9. 年报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龙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龙）本期营业收入为 1.85 亿元，净利润为-3,372.51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3.52 亿元；全资子公司深圳甲艾马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艾马达）本期营业收入为 1.75 亿元，净利润为-5,146.47 万元。请补充说明广东金龙、甲艾马达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人员构成、产线及产能利用率情况，主要的财务数据、向前五名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回款

情况等，说明其发生大额亏损、资不抵债的主要原因、合理性，其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来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广东金龙情况

1、广东金龙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人员构成、产线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1) 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广东金龙主要生产、销售：微电机和微电机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消费类电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主要产品为触控显示模组。其最近两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情况
总资产	46,106.01	37,916.74	21.60%
净资产	-35,230.24	-31,857.73	-10.59%
营业收入	18,513.31	20,088.74	-7.84%
营业成本	17,448.21	19,127.63	-8.78%
毛利率	5.75%	4.78%	0.97%
营业利润	-3,249.77	-5,522.30	41.15%
净利润	-3,372.51	-5,605.92	39.84%

如上表所示，广东金龙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7.84%，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0.97 个百分点，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39.84%。净利润亏损减少的主要原因：2021 年公司加强生产成本控制，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减少资产闲置，产生的资产减值减少所致。

(2) 人员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类别	2021 年人数	2020 年人数	变动情况
生产人员	505	641	-21.22%

销售人员	8	7	14.29%
技术人员	20	26	-23.08%
财务人员	8	9	-11.11%
行政人员	38	45	-15.56%
合计	579	728	-20.47%
教育程度类别	2021年人数	2020年人数	变动情况
本科及以上	16	20	-20.00%
大专	52	62	-16.13%
其他	511	646	-20.90%
合计	579	728	-20.47%

如上表所示，广东金龙 2021 年度人员较上年度下降 20.47%，主要系制造业生产人员流动大，同时广东金龙业务收缩，暂无需补充人员所致。

(3) 产线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产线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 (万/PCS)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万/PCS)	产能利用率
触控显示业务线体	2,168.96	56.48%	1,806.45	47.04%

如上表所示，2021 年产能利用率虽有所提升，但产能依然不饱和，主要系：

① 广东金龙所处盖板产业已成熟，客户群体向头部集中，下游厂商价格战白热化，订单量不足，玻璃盖板产线产能未得到充分利用；

② 广东金龙 TDM 事业部长期亏损，正逐步关停，并将更多精力集中在盖板玻璃业务。

2、向前五名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情况

(1)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广东金龙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较上年度增加 1,120.95 万元，采购占比较上年度增加 11.5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其现有业务规模减小，为了获取规模优势，对部分优质供应商加大采购，减少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重	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重	

第一名	1,130.10	19.31%	582.77	12.50%	6.81%
第二名	702.34	12.00%	330.73	7.09%	4.91%
第三名	459.00	7.84%	312.49	6.70%	1.14%
第四名	300.79	5.14%	281.90	6.05%	-0.91%
第五名	274.63	4.69%	238.02	5.10%	-0.41%
合计	2,866.86	48.98%	1,745.91	37.44%	11.54%

(2)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广东金龙前五名客户（剔除并表单位）销售额较上年度减少 1,312.49 万，占收入比上升 0.38 个百分点，客户收入较上年度集中，主要系本期收入较上年度减少，同时主动淘汰部分低毛利率客户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总销售额的比重	金额	占总销售额的比重	
第一名	7,198.10	38.88%	6,589.77	32.80%	6.08%
第二名	5,718.54	30.89%	5,920.29	29.47%	1.42%
第三名	1,365.62	7.38%	3,837.49	19.10%	-11.72%
第四名	1,137.23	6.14%	674.89	3.36%	2.78%
第五名	887.26	4.79%	596.80	2.97%	1.82%
合计	16,306.75	88.08%	17,619.24	87.70%	0.38%

3、主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期末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率
第一名	1,400.04	70.00	1,330.04	1,400.04	100.00%
第二名	1,222.85	61.14	1,161.71	1,222.85	100.00%
第三名	362.10	18.11	343.99	362.10	100.00%
第四名	148.84	7.44	141.40	148.84	100.00%
第五名	123.98	6.20	117.78	123.98	100.00%
合计	3,257.81	162.89	3,094.92	3,257.81	100.00%

如上表所示，截止到目前，其前五大客户（剔除并表关联方）应收账款均已

全额收回。

4、广东金龙发生大额亏损、资不抵债的主要原因、合理性，其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公司未来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公司多年前在触控显示业务投入大量资金，但触控显示业务经营不善，连年亏损，并未形成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产品订单价格下降，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升，导致公司产品利润率有所下降，同时触控显示业务订单减少导致单位生产管理成本以及费用率上升，公司于 2018 年度对广东金龙触控显示业务进行收缩调整，淘汰处置部分低效益产能，处理不良资产，致使其资不抵债。

此后，公司进一步对触控显示业务进行收缩优化，加之盖板产业趋向成熟，客户群体向头部集中，下游厂商价格战白热化，毛利率偏低，导致广东金龙亏损。

广东金龙近年来，实施收缩集中战略，提高效率，加强对成本管控，逐渐淘汰低质客户，引入优质客户，虽然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但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0.97 个百分点，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39.84%，管控已逐显成效。

未来，广东金龙将进一步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和成本管理，通过加强研发投入、优化资产结构和产品结构、加强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升其盈利能力，广东金龙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甲艾马达情况

1、甲艾马达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人员构成、产线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1) 甲艾马达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甲艾马达主营业务系生产经营高密数字光盘机马达。其最近两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情况
总资产	24,287.72	29,578.78	-17.89%
净资产	17,515.44	22,661.91	-22.71%
营业收入	14,801.27	15,657.07	-5.47%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成本	15,115.40	15,669.38	-3.54%
毛利率	-2.12%	-0.08%	-2.04%
营业利润	-5,037.82	-3,488.87	-44.40%
净利润	-5,146.47	-3,556.08	-44.72%

如上表所示，甲艾马达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47%，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2.04 个百分点，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44.72%。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大宗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部分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且高毛利客户订单比重下降，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进行厂区搬迁产生补偿支出导致管理费用增加，综合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 人员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类别	2021 年人数	2020 年人数	变动情况
生产人员	67	453	-85.21%
销售人员		6	-100.00%
技术人员	1	8	-87.50%
财务人员	3	6	-50.00%
行政人员	8	19	-57.89%
合计	79	492	-83.94%
教育程度类别	2021 年人数	2020 年人数	变动情况
本科及以上学历	3	19	-84.21%
大专	2	27	-92.59%
其他	74	446	-83.41%
合计	79	492	-83.94%

如上表所示，2021 年总人员较上年同比较少 83.94%，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搬迁，同时目前正在整合广东地区马达生产基地，部分岗位人力资源可以共享所致。

(3) 产线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产线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 (万只)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万只)	产能利用率

转子马达线体	4,634.57	49.30%	5,383.51	57.27%
--------	----------	--------	----------	--------

如上表所示，传统马达产品在面临原材料涨价的背景下，客户持续压低销售价格，甲艾马达减少负毛利订单，导致收入下滑，产能利用率下降。

2、甲艾马达向前五名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说明其发生大额亏损、资不抵债的主要原因、合理性，其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来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1) 向前五名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情况

① 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甲艾马达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采购占比较上年度变化不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重	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重	
第一名	1,023.66	10.07%	1,807.95	20.29%	-10.22%
第二名	738.80	7.27%	469.76	5.27%	2.00%
第三名	643.09	6.33%	426.91	4.79%	1.54%
第四名	618.84	6.09%	410.15	4.60%	1.49%
第五名	472.72	4.65%	372.61	4.18%	0.47%
合计	3,497.11	34.41%	3,487.37	39.13%	-4.72%

② 向前五名客户（剔除并表关联方）销售情况

甲艾马达前五名客户销售额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2,822.54 万元，占收入比下降 15.05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减少低毛利率订单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总销售额的比重	金额	占总销售额的比重	
第一名	3,027.03	20.45%	4,859.66	31.04%	-10.59%
第二名	2,009.05	13.57%	2,801.78	17.89%	-4.32%
第三名	1,262.51	8.53%	1,613.98	10.31%	-1.78%
第四名	916.23	6.19%	840.17	5.37%	0.82%

第五名	872.06	5.89%	793.83	5.07%	0.82%
合计	8,086.88	54.63%	10,909.42	69.68%	-15.05%

(2) 主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期末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率
第一名	881.49	44.07	837.42	881.49	100.00%
第二名	802.82	40.14	762.68	732.09	91.19%
第三名	742.69	37.13	705.56	740.19	99.66%
第四名	284.85	14.24	270.6	284.85	100.00%
第五名	190.67	9.53	181.14	190.67	100.00%
合计	2,902.52	145.11	2,757.40	2,829.29	97.48%

如上表所示，截至目前公司前五大客户（剔除并表关联方）均已基本收回。

(3) 发生大额亏损、资不抵债的主要原因、合理性，其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公司未来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近年市场原材料及人工成本逐年上涨，客户持续压低销售价格，订单毛利低，同时甲艾马达营收规模较小，不利于形成规模效应，生产、经营成本高，致使甲艾马达发生大额亏损。

未来，公司将整合资源，与集团内主体资源共享，减少重复投入。甲艾马达已于2021年度完成搬迁，目前与集团内主体整合广东地区马达生产基地，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优化现有人员结构，降低整体生产成本；通过对甲艾马达的改善措施，预计甲艾马达未来期间的生产经营成本将大幅下降，大额亏损将会得到明显改善，其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获取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 2、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相关重大事项是否已纳入考虑范围，持续经营能力评估涵盖的期间是否至少延续至财务报表日期起的十二个月；
- 3、获取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时考虑的相关依据，通过检查、询问、分

析等程序复核相关依据是否恰当支持管理层所作出的评估结果；

4、结合财务报表分析公司流动财务指标、现金流量和流动性；结合了解的业务情况分析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管理层风险；评价分析结果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5、询问公司相关人员，截止到报告出具日公司业务进展情况、人员流动情况、资金流动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期后重大事项。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广东金龙、深圳甲艾马达近两年发生大额亏损、资不抵债原因合理，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0.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长期资产款项余额 4,299.2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余额 203.01 万元。请补充说明该预付款的形成原因、采购的具体用途、交易对手方及其基本信息、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预付时间、合同约定的结转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进行大额预付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预付长期资产款项主要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供应商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形成原因	具体用途	预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时间	合同约定到货时间
10 万元以上小计		4,159.78	193.89	3,965.89						
其中：	盐城科羿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60.00	-	2,060.00	按约定支付预付款	购买生产设备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签订合同一周内	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
	常州博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54.12	-	854.12	按约定支付预付款	建设生产线	2021 年 9/11/12 月	2021 年 9 月、2021 年 11 月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
	东莞市朗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67.50	-	467.50	按约定支付预付款	购买生产设备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5 月	签订合同一周内	2021 年 11 月
	深圳匠星科技有限公司	162.40	162.40	-	按约定支付预付款	购买生产设备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	收款后 17 周内交货
	东莞市远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4.60	-	124.60	按约定支付预付款	购买生产设备	2021 年 10、12 月	2021 年 9 月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	收到预付款次日起 120 日
	珠海市鸿诚机电工程有	114.00	-	114.00	按约定支付	购买生产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1 月	签订合同一	2022 年 1 月

	限公司				预付款	设备			周内	
	珠海博韬科技有限公司	73.50	-	73.50	按约定支付预付款	购买生产设备	2021年3月	2021年1月	合同签订后即付	签订合同后14日内交货
	广东百科机械有限公司	64.80	-	64.80	按约定支付预付款	购买生产设备	2021年12月	2021年11月	签订合同一周内	2021年12月
	东创智造(浙江)有限公司	45.00	-	45.00	按约定支付预付款	购买生产设备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合同签订15日内	2021年1月
	深圳市博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5.25	-	35.25	按约定支付预付款	购买生产设备	2021年8月	2021年7月	签订合同一周内	2021年8月
	东莞市祈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5.20	-	35.20	按约定支付预付款	购买生产设备	2021年12月	2021年11月	签订合同一周内	2021年12月
	深圳市鼎立特科技有限公司	30.00	-	30.00	按约定支付预付款	购买生产设备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	2021年10月
	广州新众码科技有限公司	21.60	-	21.60	按约定支付预付款	购买生产设备	2021年9月	2021年8月	合同签订后即付	2021年9月
	深圳市祥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9.79	19.79	-	按约定支付预付款	购买生产设备	2018年以前	2018年以前	2018年以前	2018年以前
	柳江县兴英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9	-	16.59	按约定支付预付款	购买生产设备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广州越兴兄弟包装有限公司	13.68	-	13.68	按约定支付预付款	购买生产设备	2021年12月	2021年11月	签订合同一周内	2021年11月
	深圳市合力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70	11.70	-	按约定支付预付款	购买生产设备	2018年以前	2018年以前	2018年以前	2018年以前
	广州宏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5	-	10.05	按约定支付预付款	购买生产设备	2021年12月	2021年11月	签订合同一周内	2021年12月
10万元以下小额小计		139.42	9.12	130.30						

其中：	深圳市鼎泰兴科技有限公司	9.12	9.12	-	按约定支付 预付款	购买生产 设备	2018 年以前	2018 年以前	2018 年以前	2018 年以前
合计		4,299.20	203.01	4,096.19						

1) 公司支付的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均为采购设备，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其中东创智造（浙江）有限公司系联营企业深圳市联合东创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预付款项系设备款，预计 6 月份前验收；除东创智造（浙江）有限公司为会计准则上的关联方外，其余均为非关联方。

2) 2021 年度支付的设备预付款基本于 2022 年陆续到货，部分并未完全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主要系疫情、供应商生产进度等原因，并经与公司协商后适当延期，该等预付款因为未到货而未结转。

3) 预付长期资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3.01 万，均为 2018 年度以前发生，年限较长，其交付的设备验收不合格，供应商一直未进行有效处理，因此进行了计提。

2、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主要信息如下所示：

供应商	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				是否为 上市公 司关联 方
	简介	股东	实际控 制人	董监高	

盐城科羿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p>盐城科羿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07-06，法定代表人为胡亚清，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24MA21WHQY6N，企业地址位于射阳经济开发区福建路东侧北三环南侧，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盐城科羿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业。</p>	胡亚清、 张彦朝	胡亚清	胡亚清、 张彦朝	否
常州博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p>常州博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03-25，法定代表人为朱小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331143882J，企业地址位于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经营范围包含：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配件的销售；低压电器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常州博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业。</p>	施清斌、 朱小雄、 魏晴晨、 罗燕	施清斌	魏晴 晨、魏晴 晨	否

<p>东莞市朗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p>	<p>东莞市朗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10-16，法定代表人为陈波，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X7PAC28，企业地址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福塘街 162 号一楼，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包含：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机器设备、五金配件、电子产品、工业电器、润滑油；实业投资；通用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莞市朗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p>	<p>陈波、何华荣</p>	<p>陈波</p>	<p>陈波、何华荣</p>	<p>否</p>
<p>深圳匠星科技有限公司</p>	<p>深圳匠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04-11，法定代表人为姚琼芳，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94336600Y，企业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上寮社区黄埔路 128 号叁楼厂房，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经营项目是：马达铁芯涂装产品、微电机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马达转子涂装产品、微电机、五金制品、塑胶制品、自动化设备的生产。深圳匠星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p>	<p>姚琼芳、马志霞、唐晓、钟启明</p>	<p>姚琼芳</p>	<p>姚琼芳、马志霞</p>	<p>否</p>
<p>东莞市远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p>	<p>东莞市远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04-07，法定代表人为贺铁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3381039981，企业地址位于东莞市塘厦镇长埔花园建材市场 E 幢 103 号，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包含：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莞市远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p>	<p>贺铁桥、李远俊</p>	<p>贺铁桥</p>	<p>贺铁桥、李远俊</p>	<p>否</p>

珠海市鸿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p>珠海市鸿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06-08，法定代表人为戴洪林，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345339552L，企业地址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876，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业，经营范围包含：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弱电工程，机电设备，水电工程，防水补漏工程，消防设备批发零售及维护，商业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珠海市鸿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p>	戴洪林、戴瑞煜	戴洪林	戴洪林、戴瑞煜	否
珠海博韬科技有限公司	<p>珠海博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06-15，法定代表人为李春季，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2MA54U5G84H，企业地址位于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0 号厂房 1 一层-6，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珠海博韬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p>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周东晨、王兴利、李春季	王兆春	李春季、成君	否

广东百科机械有限公司	<p>广东百科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03-27，法定代表人为李锋，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3348589392，企业地址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新围面前，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包含：研发、生产、销售：塑胶及硅橡胶机械，周边辅助设备，模具，塑胶五金制品和硅橡胶制品，机电设备，油压机，电器产品，工业用计算机，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配套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东百科机械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p>	百科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百科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李锋、解文隆、邱冠雄、郑文辉	否
东创智造（浙江）有限公司	<p>东创智造（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07-15，法定代表人为周申文，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MA2CWGTD02，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098 号，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经营范围包含：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生产、安装调试、售后，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精密模具的维修及测试。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创智造（浙江）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p>	深圳市联合东创科技有限公司、周申文	深圳市联合东创科技有限公司	周申文、费斌、刘军	是

<p>深圳市博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p>	<p>深圳市博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02-21，法定代表人为田伟，注册资本为 52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84089158，企业地址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东坑社区东发路东安街 1 号，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经营项目是：清洗设备、烘烤设备、净化工程设备、自动化设备、表面处理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配件、机械设备、工业铝型材、工业钢材、五金配件、五金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清洗设备、烘烤设备、净化工程设备、自动化设备、表面处理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配件、机械设备、工业铝型材、工业钢材、五金配件、五金产品的生产。深圳市博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p>	<p>田伟</p>	<p>田伟</p>	<p>田伟、宁从香</p>	<p>否</p>
<p>东莞市祈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p>	<p>东莞市祈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11-03，法定代表人为杨朝貌，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315266874W，企业地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鹿湖西路 150 号 8 号楼 104 室，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包含：产销、加工、维修：自动化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莞市祈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p>	<p>杨朝貌</p>	<p>杨朝貌</p>	<p>杨朝貌、张焱</p>	<p>否</p>

<p>深圳市鼎立特科技有限公司</p>	<p>深圳市鼎立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05-03，法定代表人为孙彩英，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43D29K，企业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路 6 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D709，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智能技术、新材料、信息科技、网络科技、智能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须经审批项目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智能设备的销售；智能立体仓储系统、智能物流装备以及自动化物流系统的研发；激光导航输送车、穿梭车、码垛机、仓储物流设备及配件、工装夹具、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及自动化设备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机器人研发和集成应用；数字化仓储架库、产品信息识别及追溯防窜、安全防范及智能监控、工业自动化控制、自动化软件、机器人集成应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经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激光导航输送车、穿梭车、码垛机、仓储物流设备及配件、工装夹具、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及自动化设备系统的制造；机器人制造。深圳市鼎立特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p>	<p>孙彩英、左彦娜</p>	<p>孙彩英</p>	<p>孙彩英、左彦娜</p>	<p>否</p>
---------------------	---	----------------	------------	----------------	----------

<p>广州新众码科技有限公司</p>	<p>广州新众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07-30，法定代表人为余俊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WCKE60，企业地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8 栋 601 室(仅限办公)，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二维码技术;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数字医学影像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射频识别（RFID）设备的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智能穿戴设备的研究开发;机器人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电子防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射频识别（RFID）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智能穿戴设备的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州新众码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p>	<p>广州佳帆计算机有限公司</p>	<p>余俊生</p>	<p>吴兆军、余俊生</p>	<p>否</p>
<p>深圳市祥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p>	<p>深圳市祥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03-12，法定代表人为王科，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91883887K，企业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悦兴围社区福前路盛景源工业园东区 20 号 202，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安防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深圳市祥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p>	<p>王科、陈强、林思金</p>	<p>王科</p>	<p>王科、陈强</p>	<p>否</p>

柳江县兴英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柳江县兴英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11-18，法定代表人为韦广碎，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221MA5KA12JXA，企业地址位于柳江县新兴农场(柳江县新兴中学南面废旧食堂)，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包含：电子材料、电子配件、电子仪器仪表、自动化机械设备、气动配件、五金配件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汽车配件、板材、线材销售。</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柳江县兴英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p>	韦广碎	韦广碎	韦广逢、 韦广碎、 张禹龙	否
广州越兴兄弟包装有限公司	<p>广州越兴兄弟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法定代表人为高煦，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4718109742N，企业地址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5 号(不可作厂房使用)，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经营范围包含：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纸张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州越兴兄弟包装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p>	高煦	高煦	高煦、 郑笑媚	否

<p>深圳市合力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p>	<p>深圳市合力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07-22，法定代表人为周华国，注册资本为 597.8261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8689206F，企业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诚光工业园 8 号 201(二层)，所属行业为零售业，经营范围包含：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家电、医疗、电动工具、办公、个人用品、电玩、智能制造、3C 类电子等领域及非标订制的自动化机械设备、配件、夹具、治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各类机械及周边配件的加工、维修、技术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深圳市合力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p>	<p>周华国、 廖建勇、 深圳市 合创力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p>	<p>周华国</p>	<p>周华国、 周建鹿</p>	<p>否</p>
-----------------------	---	--	------------	---------------------	----------

<p>广州宏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p>	<p>广州宏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07-06，法定代表人为肖宏文，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Q6EJ7Q，企业地址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联边尹边联兴一路 18 号一楼(自主申报)，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包含：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材料的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其他金属处理机械制造;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包装装潢设计服务;金属密封件制造;紧固件制造;电气机械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器材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通讯设备修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州宏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p>	<p>肖宏文</p>	<p>肖宏文</p>	<p>肖宏文、肖群丁</p>	<p>否</p>
----------------------	---	------------	------------	----------------	----------

深圳市鼎泰兴科技有限公司	<p>深圳市鼎泰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12-18，法定代表人为沈瑞容，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58965980F，企业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环保大楼 602A，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经营项目是：胶水、机电设备、机器设备、机器工具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p> <p>深圳市鼎泰兴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p>	俞伟、 沈瑞容	俞伟	俞伟、 沈瑞容	否
--------------	---	------------	----	------------	---

综上所述，报告期末，公司预付长期资产款项主要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一致，交易具有商业实质、进行大额预付合理，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了解与采购付款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检查大额预付账款的采购合同，确认预付账款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
- 3、选择预付账款的重要项目函证其余额和交易条款，对未回函的再次发函或实施替代的检查程序（检查原始凭单，如合同、发票、验收单，核实预付账款的真实性）；
- 4、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付账款、存货及在建工程明细账，并检查相关凭证，核实期后是否已收到实物并转销预付账款，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网络查询大额预付款项供应商的工商信息，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性质、交易规模是否合理。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除东创智造（浙江）有限公司为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外，未发现其他预付长期资产款项的供应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预付供应商的长期资产款项，预付时间与结转时间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部分款项预付及结转滞后于合同约定时间存在其合理性；

3、与预付长期资产款项相关的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11.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启利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启利业）向东莞市联合东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联合东创）出资 1 亿元，取得其 40%的股权。东莞联合东创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5 亿元。请结合东莞联合东创的主营业务、设立背景等说明公司投资东莞联合东创的主要目的、必要性，投资资金来源，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结合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以及实际出资情况、董事会席位情况、重大事项投资决策机制等说明公司是否实际控制东莞联合东创、是否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东莞联合东创的主营业务、设立背景

经函询东莞联合东创，其经营范围为：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其设立背景为：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深主板上市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725, 以下简称“京东方”）投资的京东方物联网移动显示端口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

二、公司投资东莞联合东创的情况

京东方物联网移动显示端口器件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新建全自动模组生产线，主要工序包括偏贴、TP 贴合、BL 组装等，项目实施主体为青岛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京东方”）。京东方间接持有青岛京东方 65%股权，东莞联合东创直接持有青岛京东方 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2.5 亿元）。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触控显示模组业务，2018 年以前，公司原管理层在触控显示业务投入大量资金，但由于管理不善，未能形成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2018 年以来，新管理层在面临触控显示产业升级，传统模组产能过剩、需求下降的形势下，对触控显示模组业务进行战略性收缩调整。

为借助京东方的行业渠道、规模优势、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对触控显示模组业务进行整合，提高公司触控显示模组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莞启利业对东莞联合东创增资参股 40%的方式，间接持有青岛京东方 2%股权。本次东莞启利业对东莞联合东创参股 40%涉及的投资金额为 1 亿元，资金来源为

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启利业对东莞联合东创投资涉及的金额为1亿元，未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管理层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东莞联合东创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

东莞联合东创除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启利业持有其40%股权外，东莞市凯锐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锐利”）持有其60%股权。经函询东莞联合东创：1、截至目前，凯锐利已实缴出资；2、其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并由股东会聘任产生；3、其投资方案由执行董事决定；投资计划由股东会决定，决议需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公司未将东莞联合东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七条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第九条规定：“投资方享有现时权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其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应用指南》的“识别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及其决策机制”一段中指出：

“投资方是否拥有权力，不仅取决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还取决于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的方式，例如，对被投资方的经营、融资等活动作出决策（包括编制预算）的方式，任命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给付薪酬及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决策方式等。

相关活动一般由公司章程、协议中约定的权力机构（例如股东会、董事会）来决策，特殊情况下，相关活动也可能根据合同协议约定等由其他主体决策，如专门设置的管理委员会等。有限合伙企业的相关活动可能由合伙人大会决策，也可能由普通合伙人或者投资管理公司等决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合并财务报表》规定：

“在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下表决权的情况下，如果母公司通过其他

方式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能够实施控制时，这些被投资单位也应作为子公司纳入其合并范围。

(1)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这种情况是指母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投资某企业，母公司与其中的某些投资者签订书面协议，受托管理和控制该被投资单位，从而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上拥有该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在这种情况下，母公司对这一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拥有控制权，使该被投资单位成为事实上的子公司，应当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这种情况是指在被投资单位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明确母公司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能够实施控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直接决定着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决定着企业的未来发展。母公司能够控制企业财务和经营政策也就相当于能控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这样，该被投资单位也就成为事实上的子公司，从而应当纳入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这种情况是指母公司能够通过任免被投资单位董事会的多数成员控制该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被投资单位成为事实上的子公司，从而应当纳入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这里的“多数”是指超过半数以上（不包括半数）。需要注意的是，在这种情况下，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必须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否则，该条件不适用。

(4) 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这种情况是指母公司能够控制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会议，从而主导公司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使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母公司的控制下进行，使被投资单位成为事实上的子公司。因此，也应当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这里的“多数”是指超过半数以上（不包括半数）。在这种情况下，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必须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否则，该条件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最终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

根据东莞联合东创的《公司章程》对决议事项的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

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作出其他事项的决议需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而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利业仅持有东莞联合东创光电 40%的股权，并不能主导东莞联合东创财务和经营政策，不拥有对东莞联合东创的控制权，因此，不应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关于纳入和不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有关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文件；

2、检查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投资款银行回单等文件资料，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比例和时间，判断是否应纳入合并范围，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是否正确；

3、获取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实施适当的审计或审阅程序；

4、网络查询被投资单位的工商信息，判断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投资东莞联合东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合理性，该事项在公司管理层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利业仅持有东莞联合东创光电 40%的股权，不能主导东莞联合东创财务和经营政策，不拥有对东莞联合东创的控制权，不应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正确。

12. 根据年报，本期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1,524.30 万元。请补充说明相关投资处置的具体原因、交易过程、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处置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处置日及判断依据，处置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投资收益确认依据及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1,524.30 万元，主要系被投资公司破产、注销引起，不存在处置交易对手、定价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处置公司	处置投资收益 (万元)	处置的具体原因	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是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判断依据
深圳市德维视科技有限公司	-1,528.02	被深圳市富腾博森科技有限公司以德维视不能清偿对其的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为由申请破产清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依法受理债权人提出的破产案件，并指定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公司不再控制德维视。	不涉及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	2021-1-18	法院依法受理破产案件，并指定破产管理人，管理人接管德维视后，本公司不再控制该公司
JINLONG MACHINERY &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1.79	没有业务，已注销。	是，管理层审批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	2021-4-8	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浙江翱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0.00	没有业务，已注销。	是，管理层审批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	2021-6-23	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石浚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0.01	没有业务，已注销。	是，管理层审批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	2021-6-17	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金龙机电（无锡）有限公司	5.50	没有业务，已注销。	是，管理层审批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	2021-4-2	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合计	-1,524.30					

二、投资收益确认依据及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2006）》的相关规定：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应分别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处理，个别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参见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相关内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母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公司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确认的依据及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德维视	新加坡金龙	翱翔	石浚	无锡金龙
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 (1)	7,876.55	1,528.02	1.86	3,147.37	-0.01	3,199.31
子公司分红 (2)	147.37			147.37		
本期权益法核算确 认投资收益 (3)	-0.64		-0.07	-0.00		-0.57
注销前长期股权投 资账面价值(4)=(1) - (2) + (3)	7,728.54	1,528.02	1.79	3,000.00	-0.01	3,198.74
子公司注销收回的 投资款 (5)	6,204.24			3,000.00		3,204.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确认的投资收益 (6) = (5) - (4)	-1,524.30	-1,528.02	-1.79	-0.00	0.01	5.5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投资收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关于纳入和不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有关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文件；

2、检查法院裁定被投资单位破产清算的通知书，判断处置时点的确认是否合理；

3、网络查询申请破产的债权人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判断被投资单位破产的真实性；

4、检查少数股东本期损益、少数股东权益的计算是否正确，在报表上的反映是否恰当；

5、获取被投资单位破产管理人回函及债权债务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3. 根据年报，本期公司银行定存及银行理财的投资收益为 1,387.50 万元。

请结合公司银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投资规模、品种、期限、收益率等说明公司投资收益与银行定存及理财规模是否匹配、投资收益率是否合理，投资收益确认是否真实、准确。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 1,387.50 万元系 3 年大额定期存单在当期应计提的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存款行名称	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起止日	2021 年投资收益 (万元)
浦发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3.75	3 年	2019.11.29-2022.11.29	187.50
浦发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3.75	3 年	2019.11.29-2022.11.29	187.50
浦发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3.75	3 年	2019.11.29-2022.11.29	187.50
浦发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大额存单)	6,100.00	3.75	3 年	2019.11.29-2022.11.29	228.75
浦发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3.75	3 年	2019.12.12-2022.12.12	187.50
浦发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3.75	3 年	2019.12.12-2022.12.12	187.50
浦发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大额存单)	5,900.00	3.75	3 年	2019.12.12-2022.12.12	221.25
合计	37,000.00				1,387.50

如上表所示，该定期存款形成的投资收益与定存本金匹配、投资收益率合理、投资收益确认真实、准确。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对于重大的投资收益项目，审阅相关文件，复核其计算的准确性，并确认其计入投资收益科目的合理性；

2、结合投资和银行存款等的审计，确定投资收益被记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该定期存款形成的投资收益与定存本金匹配、投资收益率合理、投资收益的确认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4. 年报显示，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余额合计 1,857.74 万元，未偿还或结算的原因系“存在争议未结算”等。请补充说明款项的交易背景、形成时间、交易对手方、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存在的具体争议、相关债务是否属实、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恰当。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年末余额	形成时间	交易背景	合同金额	确认依据	存在具体争议情况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是否属实
深圳市宏申工业智能有限公司	505.69	2019 年	购买设备	808.00	设备合同和设备到货情况	该设备投入与客户需求相关，因客户因素，正与供应商协商解决。	否	属实
浙江天诚中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301.20	2013 年 12 月	厂房建设时期，中央空调系统的全部工程	640.00	工程合同、工程进度情况	工程停止无法验收。	否	属实
江苏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9.38	2018 年 12 月	AG 玻璃建设项目质保金	3795.57	工程合同、工程进度情况	厂房地下水管存在漏水未彻底解决而产生争议。	否	属实
SAMWON PCB CO., LTD	225.53	2016 年 12 月	购买材料款	226.81	采购订单、发票、对账单、出入库单	对方未催款，长期挂账。	否	属实
深圳市联合盛电子有限公司	223.00	2015 年	购买液晶显示模块货款	223.00	发票、对账单、送货单、入库单、订单	该公司欠本公司其他子公司款项未结清，故产生争议。	否	属实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7	2020 年 7 月	材料采购	24.36	发票、对账单、入库单、出库单、订单	对方来料质量不良产生争议。	否	属实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15	2020 年	购买振曜玻璃货款	174.15	报关单、对账单、入库单	2021 年末已完成对账，正协商支付。	否	属实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147.61	2018年12月	厂房建设矿渣回填费用	247.61	工程合同, 工程进度	矿渣回填数额存在争议。	否	属实
合计	1,857.74							

如上表所示, 公司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主要因以前年日常经营产生, 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债务属实, 确认依据充分、恰当。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 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检查重要应付账款形成的相关原始凭证, 如供应商发票、验收报告或入库单等;
- 2、检查应付账款长期挂账的原因并作出记录, 注意其是否可能无需支付; 对确实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依据是否充分;

3、网络查询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判断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 年审会计师认为:

- 1、未发现上述应付账款供应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2、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余额真实, 确认依据充分、恰当。

15. 报告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1.04 亿元, 包括应付投资款、预收补助款、预提费用等。请补充说明前述应付款未偿还或结转的具体原因、形成时间、交易对手方、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相关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未来预计的偿还或结转安排, 相关债务是否属实、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恰当。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1.0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期末余额	项目分类	形成时间	确认依据	形成原因	偿还安排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	2,514.90	预收补助款	2021 年 12 月	根据出售淮北金龙房屋和土地的合同协议及其交割情况确认	政府支付的企业扶持发展资金，因厂房转让需要退回	2022 年 1 月份办理淮北金龙处置的闲置厂房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款过户后，已按合同约定冲抵完毕。	否
Arnold & Porter Kaye Scholer LLP	1,785.81	预提费用	2021 年 12 月	与对方的合同协议及其费用账单确认	2021 年美国诉讼已经发生的律师费	在 2022 年逐步安排支付	否
温州润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00	应付投资款	2018 年 12 月	根据投资合同确认	公司尚未认缴出资	因基金亏损，公司拟不再投资。	公司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不构成上市规则关联方
东莞房屋建筑物登记中心等部门	788.56	房产证补办支出	2020 年 12 月	按东莞市政府颁布的办理房屋建筑物房产证的收费标准及其办理实施中确认	因子公司兴科电子所在的当地政府要求办理房产证需要补交的款项	办理兴科房产证时需要支付	否
业务推广方	570.80	预提费用	2021 年 12 月	根据与客户交易的数额确定	销售佣金	2022 年已经逐步支付	否

对方单位	期末余额	项目分类	形成时间	确认依据	形成原因	偿还安排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单位 B	500.00	押金保证金	2021 年 11 月	与对方单位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确认	厂房租赁保证金	尚待安排	否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	483.21	预收补助款	2018 年 7 月	与对方单位的合同协议、收款银行回单确认	收淮北市烈山区申报办厂补贴款	待政府通知	否
单位 C	420.00	预提费用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2 月	与对方单位的合同协议确认	温州润林合伙企业的管理费用	尚待安排	否
单位 D	292.82	装修工程款	2021 年 12 月	与对方单位的合同协议，工程验收报告确认	寮步总部大楼装修工程款	工程结算验收后支付	否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123.58	预提费用	2021 年 12 月	与对方单位合同协议和已实施情况确认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以及业务费	2022 年安排支付	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186.83	预提费用	2021 年 12 月	按对方单位提供的用电登记表确认	2021 年 12 月电费	2022 年 1 月已经支付	否
单位 E	157.99	预提费用	2021 年 12 月	与对方单位的业务合同和对账单确认	该客户 2021 年销售产品业务推广费	2022 年 5 月支付	否
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	120.00	预收补助款	2016 年 9 月	与对方单位的合同协议、收款银行回单确认	直供电“借转补”专项资金，协议中规定如果达不到约定的税收、就业目标等指标，需全额返还该补贴，	需要待政府验收后才能确认是否退还或者确认收益	否
深圳市高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20.00	非关联方往来	2015 年 2 月	根据对方支付的银行票据确认	往来账	存在争议待进一步协商豁免支付	否
单位 F	94.36	预提费用	2021 年 12 月	与对方单位的对账单确认	客户品质扣款	具体支付安排待与客户沟通确认	否

对方单位	期末余额	项目分类	形成时间	确认依据	形成原因	偿还安排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单位 G	92.84	预提费用	2021 年 11-12 月	与对方单位的 2021 年 11-12 月物流对账单确认	11-12 月物流费用	2022 年已经支付	否
广东粤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9.44	预提费用	2021 年 6-12 月	与对方单位合同协议和实际租赁情况确认	补充税费需要缴纳的租金款项	计划 2022 年支付	否
单位 H	65.00	预提费用	2021 年 12 月	与对方单位的派遣合同协议和实际用工情况确认	生产需求的劳务工人	2022 年 2-3 月已支付	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溧阳市供电分公司/溧阳市昆泓水务有限公司	60.62	预提费用	2021 年 12 月	根据对方单位提供的水电费账单确认	生产用的水电	2022 年已支付	否
单位 I	60.43	预提费用	2021 年 11-12 月	根据对方对账单确认	2021 年 11-12 月品质检测费	2022 年已支付	否
互助基金（员工）	57.93	其他	2010 年-2018 年	按收到的员工自筹款项确认	员工自筹互助金	待员工需要互助时申请支付	否
单位 J	50.00	押金保证金	2021 年 12 月	投标报价文书、收款银行回单确认	处置固定资产的投标保证金	2022 年 1 月已退还	否
单位 K	24.90	预提费用	2021 年 12 月	与对方单位的对账单和出货记录确认	2021 年 12 月物流费用	2022 年已支付	否
单位 L	23.51	预提费用	2021 年 12 月	与对方的项目合同和实施情况确认	2021 年 SAP 项目费用	待项目验收后支付	否
单位 M	21.42	预提费用	2021 年 12 月	与对方单位合同协议和劳务用工情况计算	2021 年 12 月品质检测费	2022 年已经支付	否
单位 N	21.24	预提费用	2021 年 12 月	与对方业务合同和实施情况确认	2021 年律师服务费	2022 年 6 月支付	否
单位 O	20.00	押金保证金	2021 年 12 月	投标报价文书、收款银行回单	2021 年 12 月份呆滞物	2022 年 1 月已退还	否

对方单位	期末余额	项目分类	形成时间	确认依据	形成原因	偿还安排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确认	料的投标保证金		
SHINSEI TECHNOLOGY HOLDINGSCORPORATION LIMITED	19.57	押金保证金	2021年12月	与对方单位业务合同、收款银行回单确认	计提销售货款合作质保金	待项目合作结束后退还	否
深圳市筷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9.47	预提费用	2021年12月	根据员工食堂日常消费记录确认	2021年9-12月餐费	2022年已经支付	否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18.52	预提费用	2021年12月	按对方单位提供的用水登记表确认	2021年12月水费	2022年已经支付	否
东莞市帆航之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17	预提费用	2021年12月	根据检测量情况确认	2021年12月品质检测费	2022年已经支付	否
东莞市聚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练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7.93	其他	2021年12月	与对方单位的业务合同和实施进度确认	咨询服务费	2022年已经支付	否
杭州欧咪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7.74	预提费用	2021年12月	根据员工食堂日常消费记录确认	2021年12月食堂费用	2022年已经支付	否
东莞市诺誉电器有限公司	16.39	应付暂收款	2019年2月	与对方单位的对账单确认	第三方检测费	待进一步确认支付时点	否
东莞市振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等 104 家交易对手	327.70	预提费用等	2022年	根据合同协议、对账单等资料确认	各项运费、水电等	2022年已经支付	否
合计	10,386.6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均有具体原因，相关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债务属实，确认依据充分。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 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判断选择金额较大和异常的明细余额, 检查其原始凭证, 并考虑向债权人函证。对未回函的单位, 实施替代测试;
- 2、检查其他应付款长期挂账的原因并作出记录, 注意其是否可能无需支付; 对确实无需支付的其他应付款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依据是否充分;
- 3、对大额其他应付款实施专项核查, 了解交易事项的及应付款项的原因、检查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 以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4、网络查询大额其他应付款单位的工商信息, 判断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 年审会计师认为:

- 1、除温州润林基金为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外, 未发现上述其他应付款往来单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2、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是真实的, 确认依据充分、恰当。

16.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被 SinCo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简称 sinco 公司）以兴科电子等主体通过侵犯 sinco 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从而对 sinco 公司造成了损害为由，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联邦法院案）；2022 年，在和解法官的主持和协调下，双方就本案及 sinco 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县高级法院对兴科电子等主体提起的诉讼案件（以下简称州法院案）一并进行和解，根据双方 4 月 19 日已签署的和解协议，兴科电子需向 sinco 公司支付和解款项 2,800 万美元，该事项导致公司本期确认了大额预计负债与营业外支出。

（1）请补充说明联邦法院案、州法院案的起因以及具体进展，公司是否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案件起因

兴科电子曾与 sinco 公司合作，由兴科电子使用 SinCo 商标，共同为美国客户提供结构件产品。后根据美国客户需要，美国客户新产品的结构件由兴科电子直接提供。

之后 sinco 公司以被告通过侵犯 sinco 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从而对 sinco 公司造成了损害，以及为防止损害继续扩大为由，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称“美国加州联邦法院”）起诉兴科电子等主体。

州法院案系 sinco 公司基于上述联邦法院案同一背景提起的相关诉讼。

二、具体进展及披露情况

1、美国当地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北京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美国加州联邦法院陪审团对联邦法院案作出了裁决，虽联邦法院案陪审团裁决结果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经统计，截至当时，联邦法院案陪审团裁决金额与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因此公司披露联邦法院案进展的同时，将其他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一并在《关于子公司涉诉案件进展及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中进行了披露，披露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注：2021 年 11 月

20 日、21 日为周末)。

同时，公司在上述公告《其他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表》中将州法院案仍处于证据开示阶段，尚未进入陪审团庭审阶段以及案涉金额未具体明确的实际情况如实进行了披露。

2、为进一步应对联邦法院案，兴科电子采取了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具保函，并将该保函提交至美国加州联邦法院，以中止该案后续执行程序的措施。美国当地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北京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美国加州联邦法院下发了案件中止执行令，该案后续上诉期间，案件的执行程序中止。相关情况公司分别在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具保函并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的公告》、《关于子公司涉诉案件的进展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3、在联邦法院案庭后动议阶段，美国加州联邦法院负责和解工作的法官（以下简称“和解法官”）仍在协调原被告双方就该案进行和解的相关工作。截至当时，美国加州联邦法院尚未对庭后动议进行裁决，即尚未出具一审判决。和解法官协调联邦法院案和解工作期间，州法院案件已完成证据开示，待陪审团开庭审理。鉴于上述情况，和解法官受美国加州联邦法院和州法院的共同委托，就 sinco 公司提起的上述两起诉讼提议并希望原被告双方和解。

在和解法官的主持和协调下，双方开展多次谈判和沟通并形成和解方案及协议。因和解事宜兴科电子涉及的赔付金额为 2,800 万元，已超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提请董事会将该和解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和解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和解协议、支付和解款项等。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和解事宜，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子公司涉诉案件进展暨法院协调和解事宜的公告》。

4、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涉诉案件和解方案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与 sinco 公司签订了和解

协议。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原被告双方均已在和解协议上签字，该和解协议已经生效。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子公司涉诉案件和解事宜进展的公告》。

综上，公司根据联邦法院案、州法院案的具体进展及对公司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结合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请补充说明公司将联邦法院案、州法院案和解支付义务全部计入 2021 年度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二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2016）》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2016）》第五条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上述两起案件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经存在，双方在年后达成的和解方案系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将联邦法院案、州法院案和解支付义务全部计入 2021 年度，

主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判断，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获取并检查联邦法院案的陪审团裁决、兴科电子与原告签订的和解协议以及股东大会通过和解方案的决议等资料；
- 2、向美国诉讼案件经办律师发函了解案件详细情况；
- 3、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案件具体情况及进展。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上述两起案件达成的和解协议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将和解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全部计入 2021 年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请补充说明截至本函发出日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结合和解款项的支付节点以及资金来源安排等说明该事项是否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是否仍存在被 sinco 公司因同一案由再行起诉、追偿风险。

【回复】

一、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

和解协议对和解款项及支付安排约定如下：

- 1、兴科电子需向 sinco 公司支付和解款项 2,800 万美元。

2、和解款项的支付安排如下：（1）和解协议生效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兴科电子向为其开具 1,450 万美元保函的第三方担保机构发出释放保证金的指示。与此同时，sinco 公司有义务在兴科电子向第三方担保机构发出指示后的两个工作日内请求撤销美国加州联邦法院陪审团判决，请求不可再诉的驳回加州上诉法院上诉案件，请求不可再诉的驳回美国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异议程序。根据上述指示，第三方担保机构收到原被告双方的联合确认函后，立即将兴科电子的保证金 1,450 万美元释放并支付给 sinco 公司指定收款方；（2）和解协议生效后的三个月内，兴科电子支付 200 万美元和解款项；（3）和解协议生效后的十二个月内，兴科电子支付剩余 1,150 万美元和解款项。

截至目前，兴科电子已按协议约定向为其开具保函的第三方担保机构发出释放保证金的指示，sinco 公司已按协议约定，请求撤销美国加州联邦法院陪审团判决，请求不可再诉的驳回加州上诉法院上诉案件，请求不可再诉的驳回美国商

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异议程序，目前处于等待加州上诉法院驳回上诉阶段。因此，兴科电子的保证金 1,450 万美元尚未释放并支付。

二、和解款项支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

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原被告双方均已在和解协议上签字，该和解协议已经生效。根据上述和解协议关于和解款项支付安排的约定，和解款项分三期支付，款项支付节点及资金安排如下：

1、第一期款项的支付来源为兴科电子在为其开具保函的第三方担保机构质押的保证金的释放，不涉及新增资金需求。

2、第二期款项支付时间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之前，按和解协议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3720 算，约合人民币 1,274.40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26.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5.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41.65 万元。公司可通过淮北金龙 2021 年内处置的厂房、土地使用权收回的款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结余等用于和解款项的支付。

3、第三期款项支付时间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之前，按汇率@6.3720 算，约合人民币 7,327.80 万元。公司可通过淮北金龙 2021 年内处置的厂房、土地使用权继续收回的款项支付部分。同时，公司将在保持一季度经营成果的基础上，稳健经营，继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及经营性现金流；采取继续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积极与金融机构进行沟通，获取新增融资授信等措施进一步提高流动性，满足款项支付需求。

综上，本次联邦法院案、州法院案和解款项的支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 sinco 公司因同一案由再行起诉、追偿风险的说明

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对案件和解后的相关诉讼约定如下：

1、双方同意并在此永久且不可撤回地撤销对对方的所有与联邦法院案件、州法院案件和从一开始到本协议生效日期间产生事实的所有诉讼，且承诺不再就相关事项提起诉讼，并承诺不要求对方就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等）进行赔偿。

2、双方同意所有联邦法院案件、州法院案件项下的初步禁令将被视为已失效，并且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后不再具有效力。双方同意该等不诉范围扩大到和解协议生效后的双方之间任何种类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的滥用等诉讼。

根据上述约定，在兴科电子按生效的和解协议约定支付和解款项后，原告不能再就同一案由再行起诉、追偿。

17. 根据年报，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132,426,713 股，持股比例 16.49%。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裁定受理金龙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截至年报出具日破产管理人已对金龙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两次公开拍卖，但均已流拍。请补充说明金龙集团破产清算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上市公司与金龙集团之间是否存在未完结的债权债务关系，如是，请详细说明债权债务形成过程，公司是否及时进行债权申报，以及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回复】

一、关于金龙集团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就金龙集团破产清算进展情况，公司致函了金龙集团。

2022 年 5 月 15 日，金龙集团及管理人向公司回函，回函中称：目前，金龙集团仍在破产清算中。根据金龙集团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表决通过的《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龙机电 132,426,713 股股票变价方案》，管理人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 9 时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9 时、2022 年 3 月 14 日 9 时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9 时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金龙集团所持有的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32,426,713 股股票进行了两次整体公开拍卖。两次公开拍卖均已流拍。金龙集团管理人正在与债权人、法院沟通股票后续处置事宜，如有进展将依法及时披露。

二、金龙集团破产清算进展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金龙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2,426,7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9%，为公司控股股东。如前金龙集团管理人回复所述，金龙集团仍在破产清算中，金龙集团管理人正在与债权人、法院沟通股票后续处置事宜。因此，金龙集团的破产清算事项后续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

续关注金龙集团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和变化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市公司与金龙集团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

1、2020年11月，浙江证监局下发《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全面自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按照《通知》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并将《通知》转交至金龙集团管理人处，要求其自查金龙集团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

（1）经公司自查，截至2020年12月，公司未发现金龙集团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金龙集团管理人书面回复情况下：“自我司管理人在2020年4月1日接管金龙集团以来，金龙集团不存在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且财务账面上对上市公司无未结清的往来款项余额。”

2、自2020年12月至今，上市公司未与金龙集团有新增发生往来事项。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上市公司与金龙集团之间存在未完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